

第三章 宗藩體制下的金夏關係

自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金夏兩國結束河東邊境戰役後，以迄金衛紹王大安二年(西元 1210 年)，夏國興兵攻擊金國河東北路的葭州(今陝西省佳縣)，兩國再度爆發長期戰爭為止，為兩國關係正常化時期，也是宗藩體制具體落實的階段。

在長達約六十七年的時間裡，兩國間除少數的邊境衝突外，大致維持著和平關係，表現在政治上，雙方依據宗藩關係，展開使節交聘；經濟上，進行商業貿易的往來。

金熙宗皇統六年(宋高宗紹興十六年，西元 1146 年)正月，在夏主的要求下，金熙宗將「德威城」與「定邊軍」割與夏國。¹定邊軍屬於「陝西北鄙」之地，其北方的諸堡砦乃北宋後期的夏國失地。德威城的現今地望因難以考證，而無法得知其確切位置，但既與定邊軍一同割予夏國，則兩地在地緣上應相當接近。定邊軍早於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28 年)，為夏軍所取得，但遲未獲得金國的承認。金熙宗此舉，算是金早期對夏允諾割地的部份兌現，使雙方關係更進一步獲得改善。而金世宗在位時期，面對夏國權臣任得敬迫夏主分國一事，則全力支持夏主以度過危機，反映夏國在政治上對金國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

然而，政治上，金夏雙方曾因兩次政治事件導致關係趨於緊張，甚至爆發衝突。第一次是金主完顏亮在位期間，因實施領土擴張政策刺激夏宋外交結盟，導致金夏關係趨於緊張，並爆發夏軍攻佔金國陝西邊境一事；第二次是金世宗在位期間，因夏國權臣任得敬專擅夏國朝政，並在積石地區擴張，導致兩國關係一度趨於緊張。

經濟上，由於金世宗在位中期與章宗在位早期，分別對夏國採取緊縮與限制貿易政策，導致夏國數次進攻金國邊境。至金章宗承安三年(西元 1197 年)，章宗下令恢復蘭州與保安榷場後，兩國才又再度恢復先前的和平關係。

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1。

第一節 政治關係

依據宗藩關係，藩屬國對宗主國應盡起稱藩納貢的義務，而宗主國則有捍衛藩屬國君主的統治地位，以及保護藩屬國免於受到鄰近政權或民族的威脅與侵略的責任。

夏對金的效忠，除例行性派遣賀正使與賀辰使，並納貢外，厥以海陵王天德元年(西元 1149 年)，夏主因金主海陵王弒熙宗自立，一度拒絕承認其金主地位一事最具代表。而金國捍衛夏國統治者地位，則以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五月，任得敬迫夏主仁孝分國而治，金世宗挺身支持夏主誅除任得敬及其黨羽一事最具代表性。

金世宗完顏雍在位二十八年(西元 1161 年以迄 1189 年)，為金開國以來，在位最久的帝王。去世後，由嫡孫完顏璟繼位，是為章宗，在位十八年(西元 1190 以迄 1208 年)。一般學者均認為大定(西元 1161~1189)與明昌年間(西元 1190~1195)，是金的極盛時期²；而金世宗與金章宗在位時期，同時也是金夏關係維持相對和平與穩定的時期。

金世宗自即位以來，即致力於解決海陵王所造成與遺留下的困局。對內安撫百姓，討平契丹人叛變，對外則改善與宋、夏的關係，並擊敗宋人的攻勢(按：即「隆興北伐」)。在金世宗君臣的努力下，終於安定內部，討平叛亂，並與宋、夏重新恢復和平關係，鞏固了女真政權。

金世宗在位時期，除了與宋、夏、高麗等政權維持和平穩定的外交關係外，北亞鄰近諸民族，也紛紛遣使朝貢。例如回紇，除了在太宗時期數次遣使來貢外³，也於世宗時期遣使來貢。⁴蒙古諸部中的阻鞮於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來貢。⁵而位於新疆北部，向來臣服於西遼的乃蠻與康里李古等民族，也於大定十五年(西元 1175 年)請求內附。⁶另外，吾都椀部也遣使入獻。⁷因此，《金史·世宗本紀》對世宗的「贊曰」

²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94。台北：食貨出版社，1985 年。

³ 《金史》，卷 3，〈太宗本紀〉，頁 56~63 記載：天會五年(1127 年)正月，「回鶻喝里可汗遣使入朝。」同年十月，「沙州回鶻活刺可汗遣使入貢。」天會九年(1131 年)八月，「回鶻隈欲遣使來貢。」同年九月，「和州回鶻執耶律大石之黨撒八迪里突迭來獻」

⁴ 《金史》卷 7，〈世宗本紀中〉，頁 156 記載：大定十二年(1172 年)三月，「回紇遣使來貢。」同年四月，「回紇使使來貢。」。兩次遣使因相隔僅一個月，疑為同一事件誤載於兩處。

⁵ 《金史》，卷 7，〈世宗本紀中〉，頁 156。

⁶ 《金史》，卷 7，〈世宗本紀中〉，頁 162 記載：大定十五年(1175 年)七月，「粘拔思與所部康里李古等內附。」

⁷ 《金史》，卷 7，〈世宗本紀中〉，頁 166 記載：大定十七年(1177 年)正月，「吾都椀

如下：

…即位五載，而南北講好，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慎守令之選，嚴廉察之責。…卻任得敬分國之請，拒趙位寵郡縣之獻，孳孳為治，夜以繼日，可謂得為君之道矣。…號稱「小堯舜」…。⁸

壹、使節交聘

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夏向金稱臣，雙方正式建立宗藩關係後，夏國成爲金國藩屬國中的一個成員。藩屬國對於宗主國，有按期納貢與朝覲的義務。見於史書記載，則是夏國每年定期派遣「賀正使」以祝賀金國元旦、「賀辰使」以恭賀金主生日，並同時進貢方物。宗主國國君，除了有捍衛藩屬國國君統治地位，以及保護藩屬國避免遭受外來威脅與侵略的責任；同時對於藩屬國每年定期遣使來賀，亦需回報以禮，方不失泱泱大國之風。見於史書記載，則是金國每年固定派遣「橫賜使」與「賀生日使」赴夏。

宗藩關係建立初期，金夏的緊張關係，從金國分別與高麗、夏國的遣使互動的比較上可以窺知。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高麗正式向金稱臣，同年的十一月，金國便派遣高隨爲生日使赴高麗。⁹然而，金夏雖早先於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建立宗藩關係，但對於夏國每年定期派遣「賀正使」與「賀辰使」，金國則未予以禮貌性的回禮。

至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金夏和平關係建立以來，金國才派遣例行性的使節至夏國以示友好。見於史書記載，金對夏在外交上首次做出禮貌性回禮的時間是金熙宗皇統五年(西元 1145 年)。《金史·交聘表》記載：

四月庚辰，以右衛將軍撒海、兵部郎中耶律福為橫賜夏國使。¹⁰

部體土胡魯雅里密斯請入獻，許之。」

⁸ 《金史》，卷 8，〈世宗本紀下〉，頁 203~204。

⁹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頁 1393。

¹⁰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頁 1402~1403。

橫賜使的派遣，可視為金夏關係正常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因為自此以後，金國才有例行性派遣橫賜使與生日使至夏國的舉動。

和平時期金夏兩國的互動，政治關係主要表現於兩國使節交聘。史書中記載此一時期兩國的互動關係，就屬使節交聘的記錄最為頻仍。以下嘗試分為「金使至夏」，與「夏使至金」兩個部分加以探討。

一、金使至夏

自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金夏兩國結束河東邊境戰役以來，三十餘年內，兩國未再發生衝突。這段期間，雙方關係日益改善。金熙宗皇統五年(西元 1145 年)四月，熙宗首次派遣橫賜使至夏國，象徵雙方關係正常化。熙宗皇統六年(西元 1146 年)熙宗將陝西北部的定邊軍與德威城割予夏國，算是昔日金允割「陝西北鄙」之地予夏國之承諾的部份兌現。熙宗皇統八年(宋高宗紹興十八年，西元 1148 年)二月，熙宗再次派遣橫賜使赴夏。

金海陵王天德元年(宋高宗紹興十九年，西元 1149 年)十二月，完顏亮弑熙宗自立，起初夏主拒絕金國報諭使入境，經完顏亮的遣使說明後，夏國才遣使賀金主即位。為進一步拉攏與夏國的關係，藉由外交承認來鞏固其在金國內部的領導地位，完顏亮於天德三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西元 1151 年)遣使賀夏主生日，是為見於史書記載，金國派遣生日使赴夏之始，此後，金國每年均依例派遣。於是，繼橫賜使之後，生日使的派遣也成為和平時期，雙方關係正常化的一項重要指標。

十三世紀初期蒙軍攻夏，間接導致金夏關係開始惡化，而爆發長期衝突，雙方和平關係宣告結束，金國停止派遣橫賜使與生日使至夏國。但戰爭初期，夏國仍依例遣使赴金。

歸納皇統五年(西元 1145 年)以來，金國遣使至夏國的記載，主要為「例行性」使節。

所謂「例行性」使節，係指金國依政治慣例，固定派遣至夏國的使節。又可分為每年固定派遣的「橫賜使」與「賀生日使」，以及非定期性，而是在依政治慣例，逢重要情形下必須派遣的使節，例如：遇夏主去世，新主嗣位時，金主依例均派遣「哀悼使」致哀，以及「冊封使」

冊封夏國新主。而遇金主去世，新主即位時，則遣使報哀並告知新主的名諱。茲分別介紹於後。

第一、橫賜

由於《金史·交聘表》對於金國派遣橫賜使至夏國的記載時斷時續，因此無法直接斷定橫賜使的派遣究竟屬於何種性質。但從表中記載金宋宗藩關係建立後，宋國每年依例遣使「賀正旦」與「賀生辰」，金國也依例派遣「生日使」與「正旦使」¹¹赴宋；以及金與高麗關係中，偶而出現金國派遣「橫賜使」赴高麗的記載加以推論，宗主國對藩屬國的「橫賜」，應是對應於藩屬國對宗主國的「賀正旦」。金與高麗、夏國的外交關係，由於並非金國對外關係的主軸，自然無法與金宋關係相比，推論史書因此常有漏載的情形。

金國首次派遣橫賜使至夏國，已是兩國正式建立宗藩關係後的第二十一年，亦即金熙宗皇統五年(西元 1145 年)。第二次則是金熙宗皇統八年(西元 1148 年)。¹²其後，至十三世紀初「後期金夏戰爭」爆發為止，應是每年固定派遣，但史書上漏載之處頗多。

第二、賀生日

「賀生日」為每年逢夏主生日，金主固定遣使祝賀之友好形式。見於史書記載，金國首次派遣賀生日使至夏國，已是雙方正式建立宗藩關係後的第二十七年，也就是金海陵王天德三年(西元 1151 年)。《金史·交聘表》記載：

九月…，以經武將軍修起居注蕭彭哥為夏國生日使。¹³

翌年九月，金又遣使賀夏主生日，自此以後遂成為慣例。¹⁴

蒙古崛起後，對夏國發動戰爭，導致金夏和平關係於金衛紹王大安二年(宋寧宗嘉定三年，西元 1210 年)正式破裂，兩國從此捲入長期的戰爭與衝突，因此，金國例行性使夏的橫賜使、生日使等，均停止派遣。

¹¹ 請參見《金史》，卷 60，〈交聘表上〉；卷 61，〈交聘表中〉；卷 62，〈交聘表下〉。

¹²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4。

¹³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頁 1405~1406。

¹⁴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頁 1406；以及《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3。

第三、遣使弔哀並冊封新主嗣位

金國首次遣使冊封夏國新主嗣位為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五月。夏主乾順已於前一年的五月去世，子仁孝嗣位。由於夏主仁孝在位時間長達五十四年，亦即自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以迄金章宗明昌四年(宋光宗紹熙四年，西元 1193 年)九月，因此直至金章宗明昌五年(宋光宗紹熙五年，西元 1194 年)正月，金國才又派遣冊封使冊封夏國新主純佑即位。¹⁵

往後金國冊封使的派遣則有：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 1206 年)九月，章宗遣使冊封安全為夏國王¹⁶；金衛紹王崇慶元年(宋寧宗嘉定五年，西元 1212 年)三月，也就是金夏和平關係宣告破裂之後，衛紹王遣使冊封遵頊為夏國王¹⁷。

第四、報哀並告新主即位

凡遇金主去世，新主嗣位，金國便遣使赴藩屬國告哀，並告以新主即位，藩屬國則依例必須遣使弔哀，並恭賀新主繼位。

自宗藩關係建立後，凡遇金主去世，新主嗣位，金國大致均遣使報哀並告新主即位，但金海陵王天德元年(西元 1149 年)金熙宗被弒，以及金世宗大定元年(西元 1161 年)完顏亮被弒，《金史·交聘表》則不稱報哀使，而改稱報諭使。¹⁸

金海陵王天德元年(1149 年)十二月，因完顏亮弒金熙宗自立，宋、夏、高麗等三國的賀正使均於「中路遺還」¹⁹，接著完顏亮派遣「報諭使」前赴三國，因此未有正式報哀之舉，而三國則隨後遣使賀即位。

但是，夏主仁孝對於完顏亮的遣使報諭之舉，卻加以刁難，因此經完顏亮第二次遣使報諭後，夏國才遣使賀即位。

分析金主兩度遣使報諭之因，乃天德元年(西元 1149 年)十二月，完顏亮弒熙宗自立後，夏主仁孝起先表示極不友善的態度。《西夏書事》

¹⁵ 《金史》，卷 62，〈交聘表下〉，頁 1461~1462；以及《西夏書事》，卷 38，頁 1263。

¹⁶ 《金史》，卷 62，〈交聘表下〉，頁 1477。

¹⁷ 《西夏書事》，卷 40，頁 1308。

¹⁸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頁 1404；卷 61，〈交聘表中〉，頁 1417。

¹⁹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海陵天德元年」條，頁 1404。

記載：

冬十二月，...使人至廣寧，聞金右丞相完顏亮弑熙宗自立，國中
大亂，乃持儀物而回。...亮既自立，使來告哀，並諭廢立事，仁
孝使人止之境上。詰曰：「聖德皇帝何以見廢？」不納。²⁰

爲了安撫夏國，翌年三月，完顏亮再度遣使報諭夏國。《西夏書事》記
載：

春三月，...。金主以夏不納告哀使，復遣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
完顏思恭、萬戶完顏撒改來諭，且以名諱告。仁孝受之。²¹

上述夏主仁孝一度拒絕金國報諭使入境，反映出熙宗在位晚年對夏
國所釋放的善意，包含割地、開放榷場貿易、將折彥文由府州內調至青
州、歸還折彥文所攻佔的夏國土地，與派遣橫賜使至夏國等舉動，存有一
定的感激之心。但這種態度在金主完顏亮兩度遣使來諭後，便改變立
場。

爲避免過度激怒金主，夏主仁孝選擇在適當的時機表態支持完顏亮
的金主地位。因此，當完顏亮再度遣使前來，仁孝便加以接納，正式承
認完顏亮的金主地位，並於同年七月遣使赴金賀即位與賀受尊號。²²

完顏亮爲進一步拉攏夏國，於是在天德三年(西元 1151 年)九月，遣
使賀夏主生日，以示友好。²³此事，爲見於《金史·交聘表》中，金國
首度遣使賀夏主生日的開始，其意義自然非比尋常，表示金對夏的關
係，更向前踏出一步。往後，金國派遣生日使至夏國，便成爲慣例。

金世宗大定元年(西元 1160 年)底，金海陵王因攻宋失利爲將領所
弑後，金世宗進入中都燕京，也遣使「報諭」宋國與高麗，但《金史·
交聘表》唯獨欠缺遣使報諭夏國的記載。²⁴

由於金國貴爲夏國的宗主國，久而久之，出使夏國的金國使者，在

²⁰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7。廣寧在今遼寧省的北鎮。

²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8~1169。《西夏書事》記載爲三月，然《金史》，卷 60，
〈交聘表上〉，「海陵天德二年」條，頁 1404，卻記載爲正月。

²²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9。

²³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海陵天德三年」條，頁 1405~1406。

²⁴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世宗大定元年」條，頁 1417。

態度與言語上，不免有高傲之氣。例如金章宗明昌元年(宋光宗紹熙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夏國出兵進攻金國河東北路，與葭州有一河(黃河)之隔的嵐州(今山西省嵐縣之北)與石州(今山西省離石)，其理由是：

金…，以夏國臣屬久，凡橫賜、生日使，禮意頗倨。²⁵

有鑑於此，金章宗於承安三年(宋寧宗慶元四年，西元 1198 年)正月，於夏國遣使赴金賀正旦之時，下令：

…有司凡館接伴，與使者，毋以語言相勝，務存大體。²⁶

金章宗此舉，實有懷柔夏人之意。蓋金國當時西北外患正逐漸崛起中，加以金國社會也開始動盪，國力逐漸衰退，為避免在外交上增添更多的困擾，因此對夏國等藩屬國選擇採取退讓安撫政策。

至於金國派遣非例行性使節至夏國，次數並不多，主要乃因事赴夏瞭解，並以詰問夏國居多。統計大致有下列五次：

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七月，以夏主仁孝誅慕洧一事，遣使赴夏詰問，夏主仁孝只好謝罪。²⁷

金世宗大定九年(宋孝宗乾道五年，西元 1169)十二月，時夏國權臣任得敬已專擅夏國政權，並於積石地區築祈安新城，金世宗遣大理卿李昌圖、左司員外郎粘割斡特刺赴夏按視，並詰問夏人襲殺西蕃族領袖結什角一事。²⁸

金世宗大定十年(宋孝宗乾道六年，西元 1170)閏五月，以夏國權臣任得敬迫夏主分國而治，夏主仁孝遣使赴金為任得敬請求冊封一事，金

²⁵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6。

²⁶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70。

²⁷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4。慕洧，原為宋國陝西地區環慶統制，西元 1130 年 10 月，以宋軍「富平之役」為金所大敗，乃以慶陽府投靠夏國。西元 1131 年 10 月，金將撒離喝攻破慶陽，乃降於金。西元 1139 年 2 月，由於金宋於前一年八月達成和議，金人決定將陝西與河南地歸宋，慕洧懼，向夏請降，夏主再度接納之。西元 1141 年 6 月，時金軍已大舉攻宋，並佔領陝西東部。慕洧弟慕濬，在夏國時已官至樞密使，欲舉族投靠金人，夏主遣兵盡誅其族人。

²⁸ 請詳見本節第叁小節「任得敬事件與金夏交涉」的內容敘述。

世宗因此遣使赴夏詳問。²⁹

金章宗明昌三年(宋光宗紹熙三年，西元 1192)三月，以去年十月夏將吳明契等襲殺金鎮戎邊將阿魯帶一事，章宗遣使赴夏詰問。³⁰

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 1206)七月，章宗遣使赴夏詰問太后羅氏廢夏主純祐，改立鎮夷郡王安全為王的原因。³¹

較為有趣的是，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四月，因故遼將耶律大石對金的潛在威脅，金國聞耶律大石在西域和州，竟遣使向夏國索討。夏主乾順則回報夏國未與和州接壤，且不知大石所在。³²後來因和州回鶻執大石黨人撒瓜迪里突迭獻於金國，「金主知夏國不與大石合，使人入見，諭慰之。」³³

二、夏使至金

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夏國正式向金稱臣後，便開始盡起藩屬國的義務，定期遣使納貢、賀正旦以及賀金主生日。歸納自天會二年以迄十三世紀初金夏再度爆發長期衝突為止的這段長達近九十年的時間裏，夏國遣使赴金國的使節，依照其性質，大致上分為「例行任務」與「特殊任務」兩種。

夏國派遣赴金的例行性使節，每年固定有「賀正使」、「賀辰使」與「往謝使」。「賀正」指遇每年元旦，遣使赴宗主國恭賀新春元旦的例行性外交任務。「賀辰」則是遇金主壽誕時遣使恭賀。「往謝」是指每當金國例行性遣使赴夏國「橫賜」、與「冊封新主為王」時，藩屬國為表感謝派遣使節赴金回謝；然史書記載夏主偶而於金使賀生日時，亦遣使往謝。

藩屬國遣使赴金賀正旦與賀辰雖然依例每年均須派遣，但例外的是，金世宗大定二十四年(宋孝宗淳熙十二年，西元 1184 年)，金世宗赴

²⁹ 同前註。

³⁰ 請詳見本章第二節「商業貿易」的第叁小節「金章宗繼續限制兩國商業貿易與河東、陝西衝突」的內容敘述。

³¹ 請詳見第四章第一節「蒙古攻夏初期的金夏關係」之內容敘述。

³²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8。

³³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9。

上京，爲體恤各國使節，因此諭各國暫停來年的例行性遣使之舉。《金史·交聘表》記載：

詔上京地遠天寒，行人跋涉艱苦，來歲賀正旦、生日、謝橫賜，權止一年。³⁴

至於不定期遣使但仍屬於例行性的則有遇金主去世時的「致奠」與「賀即位」，以及「賀受尊號」。

「特殊任務」的遣使部分，由於夏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對金國頗爲依賴，因此遣使的任務不盡相同。

(一) 例行任務

第一、賀正

「賀正」的意義爲藩屬國每年於新春元旦前夕遣使赴宗主國恭賀元旦，因此夏主派遣賀正使至金國的時間均於前一年的十二月。每次出使均派遣兩位使節，並且有一定的頭銜，分別爲「武功大夫」與「宣德郎」。其中「武功大夫」至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以來，改稱爲「武節大夫」³⁵。但例外的是金章宗承安三年(西元 1198 年)兩位賀正使之一的頭銜，又爲武功大夫。³⁶

夏使賀正旦，依例均須進貢方物。由於夏國每年進貢的方物，大致上有其固定性，因此史書上未見記載。唯獨進貢特殊物品時，才會特別提及。例如大定十四年(西元 1174 年)元月夏國遣使賀正旦時，特別「獻禮物十二床，馬二十匹，海東青五，細犬五，賜賚與高麗使同。」³⁷

第二、賀辰

由於金夏宗藩關係建立於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金太宗在位初期，因此夏國賀辰使的派遣始於是年十月。

³⁴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二十四年」條，頁 1444。

³⁵ 《金史》，卷 62，〈交聘表下〉，「章宗明昌元年」條，頁 1457。

³⁶ 《金史》，卷 62，〈交聘表下〉，「章宗承安三年」條，頁 1466。

³⁷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3。

由於每位金主壽誕的月份不盡相同，因此夏賀辰使出使的時間也不一。例如金太宗在每年十月，稱為「天清節」；金熙宗在每年正月，稱為「萬壽節」；金海陵王完顏亮在每年正月，由於完顏亮見廢，因此史書只稱「生辰」。³⁸；金世宗在每年三月，稱為「萬春節」；金章宗則於每年九月，稱為「天壽節」。

夏國所派遣赴金「賀辰」的使節，人數與頭銜，大致上同於「賀正使」，使節頭銜均為武功大夫與宣德郎。但自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以來，武功大夫則改稱武節大夫。

第三、往謝

「往謝」主要是指對於金國例行性遣使至夏「橫賜」，以及「冊封新主為國王」的回謝禮。有關夏國遣使赴金依例往謝，由於任務單純，因此史書中不常提及。而夏國赴金依例往謝的使臣，通常無一定之頭銜。

第四、致奠、賀即位

每遇金主去世，新主嗣位時，藩屬國依例必須遣使悼哀，同時賀新主即位。夏國派遣的「致奠使」使「賀即位使」有時為同一組人員，有時則為不同組人員。夏國首次遣使赴金哀悼金主去世並賀新主嗣位時間為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正月，當時金太宗完顏晟病逝，金熙宗完顏亶即位。

第二次則是海陵王天德二年(西元 1150 年)七月，賀金主海陵王完顏亮即位。由於前一年十二月，完顏亮弒熙宗自立，夏主仁孝一開始對於完顏亮頗不諒解，因此該月金使前來報諭時，夏主拒絕其入境，自然地，也未遣使赴金致奠與悼哀。在海陵王再度遣使招諭後，夏主仁孝於天德二年(西元 1151 年)七月，派遣御史中丞熱辣公濟、中書舍人李崇德使金，賀完顏亮即位，同時派開封府尹蘇執義、秘書監王舉等賀金主受尊號。³⁹

第三次是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四月，派遣左金吾衛上將軍梁元輔、翰林學士焦景顏、押進樞密副都承旨任純忠赴金賀金世宗即

³⁸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天德四年」條，頁 1406。

³⁹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天德二年」條，頁 1405~1406。

位。⁴⁰夏國此次出使，由於前任金主完顏亮係被弑而非善終，且世宗之即位有如政變，因此未有致奠悼哀之舉。

第四次則是大定二十九年(西元 1189 年)二月，金世宗去世，金章宗即位。金遣使赴夏告哀，夏主仁孝於三月遣使致奠悼哀，並於同年五月遣使賀金章宗即位。⁴¹

至於泰和八年(西元 1208 年)金章宗去世，金衛紹王即位，則未記載金國遣使報哀，以及夏國遣使致奠與賀新主即位之舉。由於當時金夏兩國尚未爆發衝突，疑為史書上漏載。

第五、賀受尊號

金國君主新即位後，依慣例，群臣會建請上尊號。當新君決定接受尊號後，則受文武百官及各國使節的祝賀。在夏國歷次遣使賀金主受尊號的任務中，以金世宗二次受尊號最為特別。分別是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與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

《金史·交聘表》記載大定二年八月，

夏左金吾衛上將軍蘇執禮、匭押使王琪、押進御史中丞趙良賀尊號。⁴²

以及大定十二年三月，

殿前馬步軍太尉訛羅紹甫、樞密直學士呂子溫、押進匭匣使芭里直信等上尊號。⁴³

至於金章宗，因屢次拒絕接群臣上尊號，遲未舉行受尊號的典禮，因此夏國未遣使祝賀。

(二)特殊任務

⁴⁰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二年」條，頁 1417~1418。

⁴¹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二十九年」條，頁 1449~1450。

⁴²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二年」條，頁 1418。

⁴³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十二年」條，頁 1430。

特殊任務的遣使，指夏國遇有臨時事故、或有特殊出使目的，才遣使赴金的出使行爲。大致上包括「建請復尊號」、「賀遷都」、「求醫藥與病癒謝恩」、「感謝金世宗支持誅除任得敬而謝恩」、「感謝金章宗恢復榷場而謝恩」、「賀尊安」、「進貢特殊物品」，以及「因事奏告」等八點，茲分述於後。

第一、請不去尊號

指金主因事而自去尊號時，夏主遣使建請恢復尊號。例如金海陵王天德三年(西元 1151 年)，金主完顏亮以天際出現異象而下詔去除尊號，仁孝遣使上表「請不去尊號」。⁴⁴

第二、賀遷都

金國歷史上，有兩次遷都，第一次爲海陵王在位時期，從上京遷至中都燕京。第二次則爲金國末年宣宗在位時期，爲躲避蒙古的壓迫，從燕京遷都汴京。

金海陵王貞元二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西元 1154 年)三月，海陵王正式下令將首都遷於燕京，並改稱爲中都府，夏主仁孝因此派遣「王公佐賀遷都」。⁴⁵

第三、求醫藥與病癒謝恩

是指夏國向金國求醫藥以及病癒後遣使謝恩。由於夏國醫藥落後，主要依賴卜筮，因此，曾發生夏主兩次遣使向金國求醫藥的記載。

第一次是金世宗大定七年(宋孝宗乾道三年，西元 1167 年)十二月，夏主仁孝爲具外戚身分的權臣任得敬向金國求醫藥。是時任得敬有強烈的政治野心，託辭生病求醫藥，不過是藉以窺知金世宗的態度而已。⁴⁶翌年二月，任得敬病癒後，夏主仁孝遣謝恩使赴金；任得敬亦同時派遣胞弟任得聰進貢物，以窺世宗的意向，結果貢物爲世宗所退回。

第二次則是金章宗承安五年(宋寧宗慶元六年，西元 1200 年)正月，

⁴⁴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天德二年」條，頁 1405。

⁴⁵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貞元二年」條，頁 1408。

⁴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0。

夏主純佑利用遣使賀正的時機，同時為太后羅氏求藥。結果，金章宗特別派遣太醫時德元、王利貞等前往夏國醫治。同年八月，以羅太后疾愈，純佑遣使如金謝恩。⁴⁷

第四、感謝金世宗支持誅除任得敬而謝恩

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夏國遭逢空前的政治危機，權臣任得敬強迫夏主仁孝分國而治，夏主仁孝的統治地位岌岌可危。最後在金世宗的全力支持下而得以順利剷除任得敬及其黨羽，因此於同年十二月，夏主特別遣使謝恩。⁴⁸

第五、感謝金章宗恢復榷場而謝恩

金章宗承安二年(宋寧宗慶元 3 年，西元 1197 年)九月，因夏主遣使奏告請求恢復榷場，金章宗於是同意恢復保安與蘭州榷場。是年十二月，仁孝遣殿前太尉李嗣卿、知中興府事高德崇赴金謝復榷場。⁴⁹

第六、賀尊安

金世宗大定二十四年(西元 1184 年)三月，金世宗率領部份女真權貴前赴上京會寧府，由太子完顏允恭守國；而於大定二十五年(西元 1185 年)九月，返抵中都燕京。十一月，夏主仁孝特別派御史大夫李崇懿、中興尹米崇吉、押進匭匣使李嗣卿等賀尊安。⁵⁰

第七、進貢特殊物品

金世宗大定十七年(宋孝宗純熙四年，西元 1177 年)十一月，夏主仁孝特地向金主獻上百頭帳。《西夏書事》記載：

仁孝自出新意，命工匠造百頭帳獻金，金主以夏國貢獻，自有方物，卻之。⁵¹

最後仁孝託言「若不蒙收納，則夏國深誠無所展效，四方鄰國以為夏國

⁴⁷ 《金史》，卷 62，〈交聘表下〉，「承安五年」條，頁 1468。

⁴⁸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4。

⁴⁹ 《西夏書事》，卷 39，頁 1369。

⁵⁰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大定二十五年」條，頁 1444~1445。

⁵¹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7~1238。

不預大朝眷愛，將何所安？」⁵²金世宗才接受。其實，夏主進貢此物的動機，與討好世宗有關。因為金世宗於大定十一年(宋孝宗乾道七年，西元 1171 年)以迄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二月，緊縮金夏之間的商業貿易，相繼罷去金夏三處榷場以及貢使貿易。推論夏主仁孝可能有意藉著進獻百頭帳向金主示好，希望世宗恢復原先的貿易有關。

第八、因事奏告

指因有求於金，希望金主同意的遣使舉動。根據史書記載，夏國部份的索地與請求互市，通常藉由遣使賀正與賀辰時進行，但亦有單獨派遣奏告使赴金。茲舉下列數例：

金世宗大定四年(宋孝宗隆興二年，西元 1164 年)十二月，遣奏告使殿前太尉梁惟忠、翰林學士樞密都承旨焦景顏赴金上章奏告，乞免徵索正隆末年所虜人口，金世宗不許。⁵³直至大定六年(宋孝宗乾道六年，西元 1166 年)三月，遣御史中丞李克勤、翰林學士焦景顏赴金奏告，金世宗才同意。⁵⁴

金世宗大定六年(西元 1166 年)二月，任得敬欲對叛離夏國，舉地投靠於金的西蕃莊浪族用兵，遣使奏告於金，金世宗報以將檢會其地所屬，不許夏國擅自用兵。⁵⁵

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閏五月，夏國權臣任得敬迫夏主分國，夏主仁孝遣左樞密使浪訛進忠、參知政事楊彥敬、押進翰林學士焦景顏赴金上表為得敬求封，金世宗不許。⁵⁶

金章宗承安二年(西元 1197 年)九月，夏主仁孝遣知中興府事李德沖、樞密直學士劉思問赴金奏告請恢復榷場，金章宗同意恢復保安與蘭州榷場。⁵⁷

史書上所載夏國派遣前赴金國的使節，不管是基於何種任務，大抵皆為一時之選。見於《西夏書事》所載，部分的使臣於出使金國宮廷

⁵² 同前註。

⁵³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1。

⁵⁴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7。

⁵⁵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6。

⁵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9。

⁵⁷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9

時，曾有傑出的表現。茲舉下列數例說明。

海陵王正隆四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西元 1159 年)正月的夏國賀正使與賀辰使。「夏使與宋諸國使同宴，高麗使臣知樞密院金淳夫與夏使問難，折以禮乃屈。」⁵⁸

金世宗大定四年(西元 1164 年)正月，使金的賀正使武功大夫嵬𪚗執信與宣德郎李師白，因為「禮對嫻雅，金主嘉之。」⁵⁹故賞賜特別豐盛，且該賞賜內容成為往後金主賜予夏國賀正使的定制。

金章宗明昌六年(西元 1195 年)，出使金國賀金主天壽節的武節大夫宋克忠與宣德郎吳子正兩人，對於索賄的金國撫問使，以正言使之自止。《西夏書事》記載：

故事，夏使如金，至會同館，金主遣使撫問，使人依例書，送以禮物。是時金用兵北方，軍務旁午，撫問使頗索貨賄，使人武節大夫宋克忠、宣德郎吳子正正言折之乃止。⁶⁰

夏國使節中表現最傑出的，當推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 1206 年)奉使金國，告以新君嗣位，請金章宗冊封安全為夏國王的夏使罔執中。是年，夏國鎮夷郡王安全與太后羅氏合謀，廢夏主純佑，安全被擁立為王。為獲得金主承認，於是羅太后遣罔執中使金。金章宗對於夏使的奏告，至夏使朝辭之時仍不願表態，反映出對夏國的政變採取不承認的態度。夏使罔執中於是採取行動，迫使金章宗只好遣使至夏國，最後並冊封安全為國王。⁶¹

夏國使節赴金之頻仍，反映出夏國在政治上對金國依賴程度之深，也間接突顯出夏國統治者必須藉由金國的外交支持，來鞏固其領導地位。因此，藉由積極遣使赴金國的外交策略，以獲得金國的外交支持，遂成為此時期夏對金外交關係的一大特色。

夏國長時期作為金國的一個藩屬國，依例，必須定期進貢方物。但《金史·交聘志》並未記載所貢方物的內容為何。然而，《西夏書事》因為記載金章宗明昌六年(宋寧宗慶元元年，西元 1195 年)金國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宗道免去是年西北諸部進貢馬匹八百匹一事，而稍提及此事。

⁵⁸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1。

⁵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199。

⁶⁰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6。

⁶¹ 請參見第四章第一節「蒙古攻夏初期的金夏關係」之相關內容敘述。

《西夏書事》提到：

金故事，西北諸國歲貢馬八百匹。時完顏宗道除西北路招討使，辭不受。諸部皆免，純佑遣使謝。⁶²

金的西北邊境，除夏國外，尚有蒙古諸部。因此推論夏國每年必須依例向金國進貢一定數量的馬匹。

身為宗主國統治者的金主，對於夏國的「賀正使」與「賀辰使」於朝辭之時，須餽贈禮物。但由於各國的政治地位並不相同，因此金主賜禮物的場合與賜物內容亦各有不同。金主餽贈使節的禮物雖然有定制，但金主亦可因一時之喜好而增加。例如《西夏書事》記載金世宗大定四年(西元 1164 年)，夏國使節賀正旦時，金主的賞賜如下：

金制，宋使朝辭，庭賜禮物，夏使就賜於會同館。時武功大夫崑崙執信，宣德郎李師白，禮對嫺雅，金主嘉之，特賜衣各三對，人從衣各二對。使副幣帛百四十段，金鍍銀束帶三，金塗銀鬃裝鞍轡三，金塗銀渾裏書匣間、金塗銀裝釘黑油詔匣，及包書詔匣袱各一；復賜人從銀二百三十五兩，絹二百三十五疋，其後遂為定制。⁶³

相對地，身為藩屬國的夏國，對於金國派遣的例行性使節，例如橫賜使、生日使、冊封使等，同樣亦須饋贈禮物，而且有定制。但夏國餽金使禮物的多寡，則視金國使節所賚詔書有幾道而定。詔書愈多，則賞賜愈豐。例如《西夏書事》記載金章宗泰和元年(西元 1201 年)十月，夏主純佑對金國賀生日使的賞賜如下：

金使賀生日，使臣刑部員外郎完顏綱。故事，餽金使禮物，視書幾道為多寡。是時，綱賚二詔至，純佑厚饋之。⁶⁴

又夏國使節赴金時，對於金主派來招呼慰問的撫問使也必須贈以禮物。但由於金國貴為宗主國，因此撫問使對於夏國使節有時難免有索賄的情事發生，例如金章宗明昌六年(西元 1195 年)，金國撫問使對使金賀金主天壽節的夏使「頗索貨賄」，為夏國使節所制止。

⁶²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5。

⁶³ 《西夏書事》，卷 37，頁 1199。

⁶⁴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75。

貳、金海陵王時期夏宋結盟對金夏關係的衝擊

金熙宗皇統九年(西元 1149 年)十二月，完顏亮弑熙宗自立，是為海陵王，並改皇統九年為天德元年。海陵王得以順利取得帝位，其實拜金國內部政局動盪，熙宗失去群臣的支持有關。

金熙宗為加強中央集權與君主權威，於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大幅改革金國官制，全面推行漢官新制，加強中央政府中宰相的權力，限制女真權貴對政事的干預，使女真權貴與金熙宗的距離漸行漸遠。

際此新舊官制交替時期，加上金國內部女真權貴、漢官集團的奪權鬥爭交織在一起，派系鬥爭嚴重；加上皇后裴滿氏干政，常對熙宗加以牽制，致熙宗在位晚年嗜酒多疑，濫殺無辜，用刑殘酷，導致群臣皆不自安，最後予完顏亮弑熙宗自立的大好機會。

完顏亮即位後，必須面對金國內部，反對漢化與改革的保守派女真權貴勢力，因此，藉由外交承認來進一步鞏固其在金國內部的領導地位，成為短期內完顏亮對宋、夏兩國外交政策的主要考量。

為拉攏與夏國的關係，完顏亮先於天德二年(宋高宗紹興 20 年，西元 1150 年)，對夏國「弛鐵禁」⁶⁵，繼之於天德三年(西元 1151 年)九月遣使赴夏國賀夏主生日。根據史書記載，這是金夏宗藩關係建立以來，金首次派遣生日使赴夏，意義自然非比尋常。並且於貞元二年(西元 1154 年)九月，以夏主之請，將儒家與佛教經典售予夏國。⁶⁶

然而，完顏亮所面臨的真正的敵人，不是周遭鄰國，也不是金國內部保守派勢力，而是他個人強烈企圖心所帶來的政治危機。自取得帝位以來，完顏亮即不斷進行改革，天德三年(西元 1151 年)下令仿照北宋汴京宮室規模，營建燕京宮殿，並於貞元二年(西元 1154 年)正式下令遷都燕京。遷都於關內之舉，使金國的政治、經濟重心為之南移，有助於擺脫女真保守派勢力的牽制，對金國中央集權政治制度的確立、經濟與文化的進一步發展，有正面的意義；但也引來保守派女真權貴的不滿。

⁶⁵ 《西夏紀》，卷 24，頁 575。

⁶⁶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4。

完顏亮積極打擊女真權貴中的異己勢力。他任用非女真族的精英，與支持他發動政變的女真官僚，重組一個新的統治上層。他毀棄上京宮殿，並將上京地區的部分女真猛安、謀克遷往華北。這些施政措施，雖然加強完顏亮個人的統治權力，卻更進一步激起保守派女真權貴的反感。

除了對內改革，加強個人權力，鞏固其領導地位外；對外，海陵王完顏亮實施擴張政策，首先要消滅的對象是宋國，其次則是夏國。

金海陵王為具有併滅中國境內其他政權野心的女真君主，他認為「天下一家，然後可以為正統。」⁶⁷為了達成這一政治目的，動員了大量軍隊、馬匹和軍糧。由於橫徵暴斂，並對於不滿的百姓採取壓制措施，造成中原群盜蠡起，民不聊生。當正隆六年(西元 1160 年)，金海陵王親率大軍攻宋的時候，並徵調許多鎮守地方的軍隊從行，更造成華北地區防務空虛，導致盜賊橫行。

除了漢人的起事外，契丹人也乘機在北邊起事，其領導者先後為耶律撒八與移刺窩斡；也有部分女真權貴對完顏亮不滿而另擁女真其他宗室成員為帝者。金世宗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被擁立為帝。

完顏亮雖然至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九月才分兵四道伐宋，但在此之前所展開的軍事部署，已讓宋人有所聞悉。例如正隆四年(西元 1159 年)，宋朝奉使金國的同知樞密院葉義問已聞知此事。《三朝北盟會編》記載：

葉義問奉使金國回，頗知金人有渝盟意。⁶⁸

就在完顏亮計畫南征宋國之時，金夏關係也漸發生變化。《西夏書事》記載金海陵王正隆四年(西元 1159 年)三月：

金人遣兵部尚書蕭恭經畫邊界，頗佔夏國分地。爭之不得。⁶⁹

表示金夏兩國曾於當時重新劃定國界，但金國侵佔了部份原屬於夏國的土地。究竟因何事使得兩國重新劃定國界？《金史》未明載。但查閱《宋史·夏國傳》有關金海陵王正隆四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西元 1159

⁶⁷ 《金史》，卷 129，〈佞幸·李通傳〉，頁 2783。

⁶⁸ 《三朝北盟會編》，卷 224，「紹興二十九年同知樞密院葉義問奉使金國回」條，頁 212。

⁶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1~1182。

年)時，有以下的一段記載：

(紹興)二十九年，歸宋官李宗閏上書言：「夏國副使屈移，嘗兩使南朝，以為衣冠禮樂非他國比。怨金人叛盟，奪其所與地。此其情可見。壬子歲，粘罕嘗聚兵雲中以窺蜀，夏人謂將圖己，舉國屯境上以待其至。今誠遣辯士往說之，夏國必不難出兵，庶足為吾聲援，以圖恢復。」書奏，不報。⁷⁰

文中提到「金人叛盟，奪其所與地」，推論應是金人奪回昔日贈與夏國的部份土地。如此一來，金夏雙方關係自然趨於緊張，因此李宗閏才會建議宋國趁此機會遣使與夏國結盟，以圖收復中原。

因此，完顏亮的擴張政策，一開始即已造成金夏關係的緊張。正隆五年(西元 1160 年)，海陵王攻宋的前一年的正月，海陵王並佯示善意，告訴夏使請夏國「修戰守備」以為因應。《西夏書事》記載：

正月，使賀金正旦及生辰。金主謀伐宋，夏使入見，命修戰守備為應。⁷¹

當然，完顏亮既有一統中國的野心，絕不只是滅宋而已；滅宋之後，下一個目標即是夏國。而夏國內部亦有警覺。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九月，完顏亮分兵四道攻宋之際，同時遣使賀夏主生日。當時夏主已有耳聞。《西夏書事》對此事的記載如下：

秋九月，金使來賀生日。時金主議平宋之後，以兵由陝西定夏國，遣太常博士蕭誼中賀夏主生日。仁孝以興慶尹趙良、中書舍人芭里昌明伴宴誼中探問虛實。二人以任相功大，舉國歸心為言，誼中聞之默然。⁷²

完顏亮「先宋後夏」的軍事野心，自然激起宋、夏兩國的危機意識，為平日無利害往來的宋夏兩國，製造結盟的機會。

金海陵王正隆六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元 1161 年)十月，當完顏亮大舉率兵攻宋之際，宋國則號召金的周邊鄰國一同出師討伐金

⁷⁰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5。文中的「壬子歲」指金太宗天會十年，西元 1132 年。

⁷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2。

⁷²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6。

國。《西夏紀事本末》記載：

三十一年(按：指紹興 31 年)，…冬十月，宋傳檄遼、夏、高麗、渤海諸國，出師共討金人。⁷³

四川宣撫使吳玠負責遣使傳檄夏國，希望與夏國結盟，一同出兵討伐金人。⁷⁴夏主仁孝聞檄後，立即予以善意回應。《西夏書事》記載夏主的回書內容提及：

爾眾士既造於南土，我小國當應於西偏；前衝而九野生歡，左顧而千軍振色。……誓將滅其眾而犁其庭，相與寢其皮而食其肉，成大功於不日，守中夏於歷年，不取必有天殃，今其時矣。⁷⁵

書信中，夏主信誓旦旦，一時之間，宋夏聯合出兵抗金將成爲定局。然而，實際上，夏主「然聞金兵勢盛，兵不敢出。」⁷⁶一直到翌年的正月，時海陵王已爲部下所弑，金世宗初即位，金國內部動盪之際，夏國才出兵攻入陝西邊境，但與宋軍各自行動，未有聯兵之舉。

金海陵王率大軍攻宋所引發金國內部的騷動，爲金世宗完顏雍的崛起，製造了大好機會。

金海陵王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十月，部份留守北方的女真權貴趁海陵王攻宋之際，於東京遼陽府(今遼寧省遼陽市)立曹國公完嚴烏祿爲帝，更名爲雍，是爲金世宗，同時將正隆六年改元爲大定元年。十一月，宋將虞允文敗金主完顏亮及其大軍於采石，金軍無心戀戰，有意北返；不久，金軍營中發生兵變，完顏亮爲將領完顏元宜等所縊殺，金國將領主動遣使至鎮江與宋國議和，並撤退在江、淮地區的金軍。金世宗聞完顏亮被弑後，直接進入燕京。⁷⁷然而，金世宗面臨的考驗才真正開始。

先前金海陵王爲了對宋國用兵，盡征金國西北路的契丹壯丁南征，於金海陵王正隆五年(西元 1160 年)激起契丹人的叛變。契丹人在西

⁷³ 《西夏紀事本末》，卷 34，頁 441。

⁷⁴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5

⁷⁵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8。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宋史紀事本末》，卷 74，〈金亮南侵〉，頁 1475。

北路招討司譯史耶律撒八的帶領下，殺死金國西北路招討使宣佈自立。結果，金國山前後群牧、五院部人，以及部分的女真人起兵響應。完顏亮派兵鎮壓，耶律撒八欲向西投奔西遼政權，為叛軍內部六院節度使移刺窩斡所殺。移刺窩斡自稱都元帥，率眾至臨潢，繼續反金。

而金海陵王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九月，也就是海陵王率軍攻宋前後，金國南京路的單州(今河南省單縣)、大名府路的大名府(今河北省大名)、山東東路的濟南府(今山東省濟南市)相繼發生民變，太行山地區更爆發大規模的民變，並驚動河北地區。

金世宗即位初期，面對完顏亮所留下的內外困局，先致力於消弭內部動亂。在恩威並施策略下，於金世宗大定二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西元 1162 年)九月，俘獲移刺窩斡，平定契丹人的叛變。

對外，面對宋夏外交結盟，且兩國分別佔領陝西部分土地，金世宗分別對宋夏兩國採取退讓政策與籠絡政策，以瓦解兩國的聯盟。

金世宗主動與宋國議和，以罷兵、歸地、班師、通好為報。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金國主動罷河北、山東、陝西等路征南步軍，以表示善意；宋高宗則約束諸將不得越界追襲金兵，並有意與金修改紹興和議條款，改善宋朝的政治地位，因此派遣翰林院學士洪邁賀金世宗即位。然而，最後因金國堅持維持「皇統和議」的條款，因此沒有結果。

自金海陵王攻宋以來，宋軍在陝西的戰事上居於上風。宋將吳玠擊敗自陝西入川的金兵，並派兵北伐收復陝西的秦州、隴州、商州、虢州；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二月以來，又收復河源州(按：即河州)、積石、鎮戎軍、大散關、德順軍、環州，以及蘭、會、熙(按：即臨洮府)、鞏等州及永安軍。總計共收復秦鳳(按：即鳳翔路)、熙河(按：即臨洮路)、永興(按：即京兆府路)等三路十三州以及三軍的州縣。⁷⁸

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六月，宋國內部政局發生變化，與金國主和的宋高宗禪位予孝宗。宋孝宗初即位，頗思振作，志於收復中原故土，見金國內部政局仍未穩定，因此任用張浚為「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積極展開北伐的軍事部署。金宋兩國關係再度陷入緊張衝突狀態。

張浚鑑於昔日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九月在陝西「富平之役」兵敗的教訓，加上金國已自上京遷都中都燕京，因此此次軍事部署，

⁷⁸ 《宋史紀事本末》，卷 69，〈吳玠兄弟保蜀〉，頁 1455。

集中在黃河下游，以海路與陸路兩路並進為主，「遣舟師自海道搗山東，命諸將出師犄角以向中原。」⁷⁹而宋孝宗昔日為太子時的潛邸舊臣史浩也向孝宗建議：

官軍西討，東不可過寶雞，北不可過德順。若兵宿於外，去川口遠，則敵必襲之。⁸⁰

於是陝西地區在歷次宋金戰爭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頓時失去作用。雖然川陝宣撫使虞允文上書力爭，但宋孝宗仍於金世宗大定二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西元 1162 年)十二月，主動放棄陝西地區新佔領的土地。

金世宗大定三年(宋孝宗隆興元年，西元 1163 年)，宋孝宗採用自金來歸的移刺窩斡部下括里、扎八等的建議，北攻金國州縣。面對宋的攻勢，世宗也決定用兵。「宿州之役」，宋軍敗北，宋孝宗下詔罪己，並決定與金議和。但孝宗卻恥於主動向金求和，於是利用金世宗不欲用兵的心理弱點，在議和條款上爭取金國做出較多的讓步。在金同意不必奉表稱臣的情形下，最後兩國於金世宗大定四年(宋孝宗隆興二年，西元 1164 年)達成和議，金國稱為「大定和議」，宋國則稱之為「隆興和議」。雙方將昔日「君臣關係」改約為「叔侄之國」，歲貢改稱為歲幣，而歲幣中的銀、絹各從二十五萬減為二十萬，於是金宋恢復和平關係，宋國國際地位也獲得提升。

夏國則趁金海陵王被弒，金國政治、社會動盪之際，加上金宋陝西戰事，金軍失利的機會，出兵陝西邊境，佔領土地並擄掠人、畜資源。

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一月，夏主「仁孝乘金兵大入，以兵二千入菜園川及馬家巉、禿頭嶺，將攻麟州，吳璘命鈐轄秦弼說諭之，乃還。」⁸¹然而，《西夏書事》的這段記載，與《宋史·夏國傳》略有出入。

《宋史·夏國傳》記載金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夏攻陝西的情形：

夏人聞金人南侵，以騎兵二千人至菜園川及馬家巉、禿頭嶺，將分道入攻，宣撫使吳璘命鎮戎軍守將秦弼說諭之，金兵敗，夏人乃還。⁸²

⁷⁹ 《宋史紀事本末》，卷 77，〈隆興和議〉，頁 1482。

⁸⁰ 《宋史紀事本末》，卷 69，〈吳玠兄弟保蜀〉，頁 1456。

⁸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9。

⁸²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5。

有關菜園川、馬家嶼與禿頭嶺等地，由於所在位置已無法考證，因此只能就兩段記載加以推論。根據《西夏書事》記載加以推論，菜園川、馬家嶼與禿頭嶺等地在地緣上應較鄰近麟州；但《宋史·夏國傳》的記載則顯然較接近鎮戎州。然而，鎮戎州與麟州之間隔著尙在金國控制下的慶原路與鄜延路，就地圖上的直線距離至少有三百公里以上；且根據《宋史紀事本末》記載，宋軍攻佔鎮戎軍，乃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二月以後的事，⁸³ 而夏軍進入菜園川、馬家嶼與禿頭嶺的軍事行動，則發生於是年的一月。宋將秦弼尙未佔領鎮戎軍，如何「說論之」？顯然《西夏書事》這段記載，尙有待進一步查證與釐清。但是至少反映出，夏、宋兩國在陝西地區的擴張各懷居心，且極有可能引發雙方的利益衝突。

又同年三月，夏國出兵攻佔金國鎮戎軍與新會州境內的蕩羌寨、通峽寨、九羊寨、會川城等⁸⁴。進入陝西的宋軍則於破金鎮戎軍之時，趁機攻入夏國境內，佔領夏國的邊境領土並擄掠累勝砦。《西夏書事》記載：

金主雍新立，人心未定，仁孝知其內亂，以兵襲取其蕩羌、通峽、九羊、會川諸城寨。興元都統制姚仲亦破金鎮戎軍，乘勝入夏境掠累勝等砦。⁸⁵

宋軍佔領夏國邊境一事，為原本在外交上達成結盟的宋夏兩國關係，投下一記變數，導致宋夏結盟破裂，夏主仁孝決定向金靠攏，並向金世宗請兵，希望聯合對宋國用兵以收復宋國所佔領的土地。《西夏書事》記載：

仁孝怨蜀兵入境，以所得蕩羌、會川等城砦歸金，乞兵復宋侵地。金主遣尚書吏部郎中完顏達吉體究陝西利害以報。⁸⁶

以當時內部動亂尙未平定的金國而言，夏國主動靠攏，乃求之不得，因此世宗對夏國釋出善意，改善金海陵王在位末年已趨於緊張的金

⁸³ 《宋史紀事本末》，卷 69，〈吳玠兄弟保蜀〉，頁 1456。

⁸⁴ 蕩羌、通峽、九羊等城寨在金國鳳翔路的鎮戎州境內，而會川則在臨洮路的新會州境內，參閱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

⁸⁵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9。

⁸⁶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93。

夏關係。《西夏書事》記載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

夏四月，使賀金即位及萬壽節，因請互市。……金主從之。⁸⁷

世宗同意增開榷場互市，使金夏關係從衝突走向和平，也成功地瓦解宋夏聯盟。

分析夏國主動歸還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所佔領的金國陝西邊地，並向金國請兵攻宋以收復失地，實與金海陵王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九月海陵王攻宋以來，宋軍陸續佔領陝西地區的三路十三州、三軍的州縣，並佔領夏國邊境領土，威脅夏國南方國防安全有關。因為昔日金國在陝西地區的戰略是消極防範夏國，而以防備宋國，並趁機進攻宋國四川地區為主，因此未對夏國構成嚴重威脅。然而宋軍收復陝西部分州軍，並攻入夏境之擴張舉動，則令夏人倍感威脅，外交策略上不得不放棄原先與宋國的結盟，而調整為聯合金國來共同對抗宋國，以確保其南部邊防的安全。

對於夏國請兵聯合對付宋軍一事，金世宗因不欲再對外生事而請大臣分析利害關係。史書雖未載最後結果如何，但由於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十二月，宋孝宗有意攻金黃河下游地區，而主動放棄宋軍在陝西所佔領的州縣土地，金國陝西地區遂轉危為安，而夏國也得以收回失地。

然而，從一些細節，不難看出金世宗其實也在防範夏國。例如大定二年六月，金國因追討叛將移刺窩斡，而屯兵於金夏兩國的邊境上。以及同年十二月，夏國主動歸還所佔領的陝西土地後，金世宗連續四年，向夏國索討大定二年夏軍所擄掠蕩羌、通峽、九羊、會川諸城寨的人口與財畜。上述二事，分別探討於後。

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六月，金國御史大夫白敬亮為追討叛將移刺窩斡，在金的西北招討司買馬，並屯兵於兩國邊境，以攔截叛軍。夏主仁孝對此事的處理則是「遣使犒焉。」⁸⁸

金國屯兵邊境之舉，不無猜忌夏國接納叛軍，與防範夏軍趁機入侵。金世宗此舉，實乃承襲金國立國以來，一貫地防範夏國之外交政策。因為見諸以往史實，對於擁有實力的金國叛軍，夏國會視其勞動力的多

⁸⁷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90。

⁸⁸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91。

寡，以及是否有助於增加夏國戰鬥力，作為接納的考量。而夏主仁孝遣使名為犒賞，實際上不無窺探金軍虛實的用意。

夏國因遲未歸還攻金邊境時所擄掠的人口、財物與牲畜，金世宗因而連續四年，屢次遣使向夏人索討。例如金世宗大定四年(西元 1164 年)十一月，夏主仁孝對於金主索討人畜之回覆內容如下：

仁孝遣殿前太尉梁惟忠等奏告曰：「眾軍破蕩之時，幸而免者十無一、二，繼之以凍、餓死亡，其存幾何？兼夏國與宋兵交，人畜被俘戮者亦多，連歲勤動，士卒暴露，勢皆腹削；又為宋人牽制，使忠誠之節，無由自達，中外咸知，願止理索，不勝下國之幸。」金主不許。⁸⁹

由於此時宋金兩國已達成和議，而世宗政權也趨於穩固，因此金世宗對夏國的態度漸趨強硬。直至金世宗大定六年(西元 1166 年)三月，夏主仁孝再度「復乞金免索人口。...，金主方許之。」⁹⁰

就在金世宗同意不再向夏國索討人畜的同時，夏國內部的政治危機已逐漸浮現，權臣任得敬的黨羽遍佈夏國宮庭內外，夏國正面臨分裂的危機。

叁、任得敬事件與金夏交涉

任得敬的專權與脅迫夏主分國一事，不但引發夏國政治危機，同時牽動了夏國與金、宋兩國的互動，並引發金夏關係一度趨於緊張。

任得敬，原為北宋秦鳳路西安州的漢人。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九月，趁金國發動第二次汴京城之役，夏主乾順派兵攻佔陝北的西安州。任得敬時任西安州判，率州民出降，夏主乾順乃任命他「權知州事」。⁹¹

⁸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0~1201。

⁹⁰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7。

⁹¹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22。

自投降夏國後，任得敬以漢人身分，從知西安州事的地方官員一路扶搖直上，成爲夏國國相，與夏國君主分庭抗禮，最後強迫夏主分國而治。觀其得以順利崛起的原因，蓋有下列幾點：

第一、與夏國統治者結成姻親關係，成爲外戚，以獲得夏主的信任。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得敬獻納十七歲的女兒爲夏主乾順之妃，與統治者建立姻親關係，因此從知西安州事擢升爲靜州防禦使⁹²。接著設法賄賂朝中權貴與宗室，俾其女於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八月晉封爲皇后，任得敬也從靜州防禦使擢升爲靜州都統軍⁹³。

第二、屢次平定夏國內部叛變，不但展現其軍事才華，更幫助夏主仁孝解決政治社會動亂，有功於夏國。

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四月至十月，任得敬因平定契丹人李合達的叛變，立下大功，受封爲「西平公」，授翔慶軍都統軍⁹⁴。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七月，黃河沿岸屬於農業地區的定州、靜州，與靈州川附近的威州，發生大飢荒，災民群起爲盜，四處劫掠，造成社會動盪不安。仁孝採樞密承旨蘇執禮之建議，由政府賑災，並安撫赦免民變的首謀⁹⁵；加上任得敬採夜間奇襲戰術，擒獲拒絕接受招撫的民變首領，而於是年十月成功地將民變完全平定。

第三、結交宗室晉王察哥，從地方政府進入中央政府，並逐步往上而位至國相。

任得敬不以擔任地區的軍政首長爲滿足，有意進入中央政府，取得更高的政治權力。金熙宗皇統七年(西元 1147 年)五月，任得敬表請入朝。御史大夫熱辣公濟向夏主仁孝表示不妥。他認爲：

竊見戚臣任得敬上表請朝，其心蓋為干政地也。從古外戚擅權，

⁹² 唐代後期的州防禦使負責一州的軍事；因常由刺史或觀察使兼任，故實際上是唐朝後期州的軍政長官。然而，夏國州防禦使的性質，由於缺乏相關史籍的介紹，因此難以窺知。

⁹³ 夏國於景宗元昊時期，全國共設有十二個監軍司，亦即十二個地方軍區，每一監軍司的最高負責人爲「都統軍」。靜州由於不屬於十二監軍司之一，在缺乏相關資料的證明下，無法得知其性質爲何；但可以肯定的是，該職應與總領該州的軍權有關。

⁹⁴ 翔慶軍不屬於夏主元昊時期設置的十二監軍司之一，而是設置於夏主諒祚時期(西元 1049-1066 年)，地點位於西平府，亦即靈州。根據《西夏書事》，卷 20 的記載，其性質是總領兵事；至於都統軍一職，根據監軍司的最高負責人即爲「都統軍」加以推論，則任得敬應是翔慶軍的最高負責人。

⁹⁵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51。

國無不亂，得敬雖屬懿親，非我族類，能保其心之不異乎？⁹⁶

而宗室濮王仁忠亦表示反對。⁹⁷夏主仁孝在二人的堅持下，遂不允所請。

仔細分析熱辣公濟所言，固然「從古外戚擅權，國無不亂」；但是，夏國統治區域內的民族成分頗為複雜，不同民族之間的矛盾與利害衝突，也是威脅夏國政局安定的一項潛在因素。得敬由於「非我族類」，加上平定歷次叛亂，才華出眾，因此在部分宗室與党項羌的統治階層眼中，難免會產生猜忌與排擠的心理。

夏國自十一世紀前期李元昊建國以來，政治上便採「蕃漢聯合統治」政策，以宗室李氏為統治核心，党項羌民族的上層為主體，再聯合吐蕃上層、回鶻上層，與漢族地主階層，共同治理民族複雜、疆域廣闊的夏國。⁹⁸

這種統治模式的產生，係基於地理與文化兩大因素而來。就地理因素而言，夏國疆域內分佈著眾多民族，有党項羌、漢族、吐蕃、回鶻、韃靼、吐谷渾等，各族均擁有一定數量的土地與牲畜資源。唯有將這些民族的上層份子網羅進入政府組織中，才能對各民族進行有效的統治，並加以徵稅與徵兵。就文化因素而言，居於統治核心的宗室李氏與党項羌族上層，其文化素養均不及漢族地主階級，為有效地進行統治，必須讓漢族的知識份子加入各級政府之中。⁹⁹

然而，党項羌人對於漢人並非完全的信任，十一世紀前期夏主元昊在位時期，「從中央到地方凡主兵馬者皆為党項人，在他們看來，只有將軍隊牢固地掌握在党項人手裡，才能有效地行使西夏國家的統治權。」¹⁰⁰然而，隨著歷史的演進，與黨項羌統治階層的漸趨腐化，對漢人也逐漸失去戒心。因此夏主乾順在位晚年，才會讓任得敬有機會掌握地區軍政大權。然而，當握有地方重兵的任得敬欲進一步從地方進入中央時，屬於党項羌民族上層且對党項羌族政權充滿危機感的御史大夫熱辣公濟，自然是充滿猜忌與戒心。

其實，任得敬謀內調中央政府，並非始於金熙宗皇統七年(宋高宗

⁹⁶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3。

⁹⁷ 同前註。

⁹⁸ 李蔚〈試論西夏的歷史特點〉，收入氏著《西夏史研究》，頁 1，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⁹⁹ 李蔚〈試論西夏的歷史特點〉，頁 5~6，收入氏著《西夏史研究》。

¹⁰⁰ 李蔚〈試論西夏的歷史特點〉，頁 6，收入氏著《西夏史研究》。

紹興十七年，西元 1147 年)五月，而應在更早的時期。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夏主仁孝以十七歲的年齡即位後，雖然「尊其生母曹氏為國母」¹⁰¹，但任得敬之女早已於前一年(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晉封為皇后，因此，仁孝即位後，任后同時成為太后，且在政治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與宗室李氏之間，形成相牽制的作用。

《西夏書事》記載金熙宗皇統八年(西元 1148 年)十一月，濮王仁忠去世時，便透露先前得敬早已有意內調中央政府的訊息。

任得敬謀內召，潛令任太后授意朝臣，太后憚仁忠嚴，數年不敢泄於外。¹⁰²

然濮王仁忠去世後，其餘宗室成員對於任得敬並非一味地防範與猜忌。因此，任得敬經由賄賂晉王察哥的管道，得以入見夏主仁孝，並留在中央政府擔任尚書令¹⁰³一職。

金海陵王天德二年(西元 1150 年)十月，夏主仁孝進任得敬為中書令¹⁰⁴。金海陵王正隆元年(西元 1156 年)四月，宗室晉王察哥卒，同年九月，任得敬遂晉升為中央政府最高負責職務「國相」¹⁰⁵一職。晉任此職後，任得敬權傾一時，但政治野心也逐漸顯露。當時得敬「益易仁孝，勢日專橫，政由己出，舉朝側目。」¹⁰⁶

任得敬自進入中央政府任職後，短短八年內，便晉升至「國相」一職，一方面，反映出任太后對夏國的政局，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則間接反映出宗室與党項羌上層統治階級已失去警覺性，以致政權旁落於漢人手中而不自知。

自擔任國相後，放眼夏國內部已無人能與任得敬抗衡，連夏主仁孝也因任太后的關係，而間接受到任得敬的控制。因此，任得敬開始在內政、外交上開始展開一連串的佈署，以實現其政治野心。

¹⁰¹ 《西夏紀》，卷 24，頁 564。

¹⁰²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66。

¹⁰³ 根據《西夏書事》，卷 13 的記載，尚書令一職乃元昊於建國的翌年，亦即西元 1039 年，仿宋制所設，職責是總理庶務，考百官庶府之事。

¹⁰⁴ 根據《宋史·夏國傳》的記載，西元 1033 年，元昊尚未建國前，即頒行官制。中央有中書、樞密、三司、...等機構。中書的職責，根據《西夏書事》，卷 11 的記載，是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中書的最高負責人即為中書令。

¹⁰⁵ 夏國稱宰相為國相，其地位在中書令之上，僅次於夏國王而已。

¹⁰⁶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8~1179。

內政方面，任得敬首先安排其家族成員擔任重要的軍政職務，尤其是負責宮殿安全的殿前太衛，以及首都最高負責人興慶尹等兩項職務，並「誣殺宗親大臣」¹⁰⁷，以削弱拓跋氏宗室與黨項羌上層的實力。《西夏書事》記載金海陵王正隆二年(西元 1157 年)六月：

任得敬以弟任得聰為殿前太尉、任得恭為興慶尹。二人倚勢弄權，請謁、賄賂輻湊其門，秘書監王舉劾之，罷官去。¹⁰⁸

任得敬之侄任純忠於海陵王正隆六年(西元 1161 年)九月，擔任樞密副都承旨一職。¹⁰⁹至於得敬的胞弟得仁，則擔任南院宣徽使一職，但時間則不詳。¹¹⁰

其次則是在禮儀與宮室制度方面，取得與夏主仁孝同等的禮遇，夏國內部幾已形成一國二主。《西夏書事》記載金海陵王正隆五年(西元 1160 年)三月，任得敬晉爵「楚王」時的情形：

出入儀從，幾與國主等。御史中丞熱辣公濟上疏劾之，不報。¹¹¹

金世宗大定五年(宋孝宗乾道元年，西元 1165 年)五月，任得敬以西平府(靈州)翔慶軍監軍司為宮殿，大興土木，其政治野心已昭然若揭。《西夏書事》記載：

夏五月，...役民夫十萬，大築靈州城，以翔慶軍監軍司所為宮殿，盛夏溽暑，役者糜爛，怨聲四起。¹¹²

對外方面，任得敬不惜得罪金人，與金國在積石地區展開外交角

¹⁰⁷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69。

¹⁰⁸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9。

¹⁰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6。元昊於西元 1033 年頒行官制時，亦仿宋設置樞密院專掌軍政事務。根據林旅芝《西夏史》，頁 278 的記載，樞密院的主、副官分別為樞密使(或知院事)、樞密副使(或同知院事)。其下則設有都承旨與副都承旨，為內部的總務長。

¹¹⁰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3 記載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夏主仁孝誅除任得敬及其黨羽時，得仁當時擔任南院宣徽使。由於缺乏相關史料的佐證，因此林旅芝在《西夏史》，頁 279 中僅大致論述：宣徽使本為唐代宮廷重要機構，後期多以寵任的宦官擔任。但在夏國已非宦官所任，其職務亦非宮廷者。

¹¹¹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3。

¹¹²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4。

力，消滅西蕃莊浪族中的二族，藉以擴大自己在夏國內部的控制領域。但也造成金夏關係趨於緊張，並瀕臨破裂邊緣。

黃河北岸的積石地區，乃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九月，金熙宗贈予夏國之地。該地與黃河南岸金國所控制的地區，均遍佈著為數不少的西蕃民族。

夏國雖獲得黃河北岸的樂州、廓州、西寧州、積石軍等地的統治權，但此地的蕃民，對金國較具向心力，且民風強悍，夏主乾順得到此地後，以兵威脅迫，蕃部才順從；但只是震於夏國的兵威，並非甘心接受夏國的統治，其中尤以莊浪族為甚。《西夏書事》記載：

莊浪族屬祈安城，其族有四，曰吹折門、密藏門、隴逋門、龐拜門。雖屬夏國，叛服不常。¹¹³

造成任得敬執政時期，金夏關係在積石地區趨於緊張的關鍵人物，厥為西蕃領袖結什角。

結什角原為金國陝西西路地區，黃河南岸蕃族把羊族都管鐵哥的胞弟。金世宗大定四年(西元 1164 年)，宋兵破洮州，鐵哥弟結什角與母走避黃河北岸夏國境內的喬家族。喬家族首領播逋，與木波、隴逋、龐拜、丙離四族耆老大僧等共立結什角為四族領袖，並稱結什角為「王子」。由於昔日金人曾誅殺鬼廬族的京賊，為結什角之父世昌報仇，因此，結什角對金人心存感念。金世宗大定五年(西元 1165 年)二月，在金國臨洮尹移刺成遣使者招諭下，結什角最後率木波、丙離及隴逋、龐拜等族舉地向金人投降。¹¹⁴

木波、丙離及隴逋、龐拜等族舉地降金之舉，對夏國形同叛國，且已造成夏國領土與人力、畜力的損失。面對西蕃人民的叛離行為，任得敬先遣人招諭，隴逋等族拒絕接受。得敬因此進一步考慮用兵。但由於隴逋等族已舉地降於金，而金又為夏的宗主國，因此必須考慮世宗的態度。《西夏書事》記載金世宗大定六年(西元 1166 年)二月，任得敬的處理方式：

¹¹³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2。

¹¹⁴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2~1203。

以莊浪族違命作亂，欲興兵翦除，告金主。¹¹⁵

然而，金世宗「不知隴逋、龐拜二門舊屬夏國，報以將檢會其地所屬，毋擅出兵。」¹¹⁶亦即反對夏國直接出兵，並將派人會勘該地的歸屬權。

隴逋、龐拜等二族深知，唯有在金主的保護下，才能避免夏國的武力威脅，因此，刻意結好金國。《西夏書事》記載：

隴逋、龐拜二族歸金，請每年進馬馳百匹。金主嘉其慕義，時遣能吏撫綏賞賜加厚二族。¹¹⁷

就戰略的觀點而言，金國拉攏位於黃河北岸夏國境內的西蕃族人，對夏國在積石地區具有箝制作用。因此，任得敬欲用兵夏國境內的隴逋、龐拜二門，究竟金世宗是否知道該二族的土地原為夏國領土應該不是問題的重點，關鍵在於阻撓夏國對該二族的用兵，形勢上對金國有利。

面對金世宗挺身保護夏國的叛離者，得敬採退讓政策，不願正面得罪金國。後來因隴逋、龐拜二族暗中勸誘尚屬於夏國的吹折、密藏二門歸附金國，而為得敬所知悉，在該二族尚未正式歸金之前，金世宗大定六年(西元 1166 年)十月，「得敬遣殿前太尉任得聰將兵二萬，襲吹折二族，破之，悉擄其資財人畜。」¹¹⁸事後，為瞭解金世宗的態度，於翌年三月，夏使賀金世宗壽誕「萬春節」時，得敬特別安排胞弟任得仁為武功大夫，「以覘金主喜怒」¹¹⁹。

任得敬攻破莊浪族中的吹折門、密藏門兩部落，對於尚未歸附金國的西蕃民族，具有殺雞儆猴的作用；此舉有助於遏止西蕃民族的繼續叛離行動，鞏固得敬在夏國的統治地位，並擴大其家族的統治勢力。但無助於消除金世宗對任得敬的猜忌，同時更加深西蕃人民的恐懼。於是金世宗大定七年(西元 1167 年)六月，發生已舉地歸附金人的莊浪族之隴逋、龐拜二族，因擔心任得聰對其用兵，於是「挈其族帳走入把羊族，依結什角以居。」¹²⁰

¹¹⁵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6。

¹¹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6。

¹¹⁷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8。

¹¹⁸ 同前註。

¹¹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0。

¹²⁰ 同前註。

金世宗大定七年(西元 1167 年)十二月，任得敬稱病，由夏主仁孝代爲向金國求醫，以進一步觀察金世宗的態度。《西夏書事》記載：

仁孝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樞密都承旨趙衍至金，請醫治得敬疾，金主許之。¹²¹

究竟任得敬是否病重到需要延請金人太醫爲其治病，史書的記載無從判知。但以夏主仁孝遣使爲得敬求醫一事來看，夏主在某種程度上，亦受到得敬的控制。最後金世宗派遣保全郎王師道至夏國爲得敬治病。不久，得敬病癒。金世宗大定八年(宋孝宗乾道四年，西元 1168 年)二月，在任得敬的安排下，夏主仁孝派遣謝恩使赴金，得敬也自行附表進貢禮物，欲進一步試探金世宗的態度。結果金世宗認爲得敬逾越名分而拒絕接受其禮物。《西夏書事》記載：

仁孝遣謝恩使，左金吾衛正將軍任得聰至金，得敬亦附表進禮物。金主曰：「得敬自有定分，豈宜紊越？」卻不受。¹²²

謝恩使任得聰，乃得敬胞弟，金世宗的態度與反應，得敬自然直接自得聰處得知。在得知金世宗退還其貢物，對其懷有高度戒心後，得敬因此改變外交策略，決定拉攏宋國來確保自己在夏國內部的統治地位，並用以牽制金國。

金世宗大定八年(西元 1168 年)五月與七月，任得敬兩度遣使至四川。《西夏書事》對任得敬兩次遣使夏國的記載如下：

夏五月，任得敬...遣間使至四川，請發兵夾攻西蕃，以爲己助。宣撫使虞允文以蠟書報之。¹²³

秋七月，...得敬再以帛書約四川出兵。至廣寧，爲邏者所獲，仁孝疑其有異，密獻于金。¹²⁴

¹²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0。

¹²²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2。

¹²³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2~1213。

¹²⁴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3。任得敬兩度遣使至宋以及宋將虞允文報以蠟丸書的時間，《金史》，卷 6，〈世宗本紀上〉未見記載，但《金史》，卷 61，〈交聘表中〉，頁 1427 則記載爲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七月。然查閱《宋史》，卷 486，〈外國

史書記載任得敬遣使至宋國四川的目的，是邀約宋國共同夾擊西蕃。然而，當時西蕃莊浪族中的吹折門、密藏門兩部落，已於先前為任得聰所滅。而已舉地降於金的隴逋、龐拜二族，也舉族遷入金國境內把羊族的地盤，依附結什角以圖自保。因此，分析「夾攻西蕃」應當只是藉口而已。從任得敬第二次派遣的密使為夏國邏者所獲，夏主仁孝最後決定將帛書「密獻于金」一事看來，推論任得敬遣使赴宋的目的，疑與對付金國有關。雖然史書未記載金世宗對於此事的處理態度，但顯而易見的是，任得敬兩次暗中遣使宋國，自然令金世宗更加猜忌，對其猜忌與防範之心也愈為強烈。

金世宗大定九年(西元 1169 年)四月，任得敬襲殺自金國潛回夏國莊浪族地區探望母親的結什角。¹²⁵雖然，夏國暫時解決了心腹大患，但是更激起西蕃民族的反感，以及加深金世宗在政治上對夏主仁孝的支持，情勢發展顯然對任得敬更加不利。

為鞏固任氏在積石地區的統治權，任得敬並於是年十月，於積石軍地區「發兵四萬，役夫三萬，修築祈安城，增廣其制，三月畢工。」¹²⁶由於夏國積石地區緊鄰金國西邊國界，任得敬在此大興土木，對於金人而言，不啻是一大挑釁。因此金國陝西邊吏，遂將夏國襲殺結什角，以及築祈安城一事向上奏報。金世宗乃於是年十二月，派遣大理卿李昌圖，左司員外郎粘割幹特刺按視，詰問築城以及襲殺結什角一事。《西夏書事》記載得敬遣使答覆金使詰問之情形：

得敬遣人答云：「祈安本積石舊壤，城址久廢，邊臣請設戍兵鎮撫莊浪族，以備盜，非有他也。結什角稱兵入境，故殺之，不知為喬家族首領也。」昌圖等不能詰。¹²⁷

得敬派遣的官員雖然在外交應答上居於上風，但無助於消弭金世宗對得敬的猜忌，反而促使金世宗更加支持夏主仁孝誅除任得敬及其黨羽的決心。

傳二·夏國下》，頁 14026 記載為宋孝宗乾道三年(西元 1167 年)五月；但《宋史》，卷 34，〈孝宗本紀二〉，頁 643 則記載為乾道四年(西元 1168 年)五月與七月，吳廣成《西夏書事》顯然採用《宋史·孝宗本紀》的說法，今從之。

¹²⁵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5~1216。

¹²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6。

¹²⁷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7。

由於任得敬先前兩度與宋四川宣撫司聯絡為金所得知，加上襲殺結什角、築祈安新城等舉動，令金國陝西邊境的國防安全備受威脅。因此金世宗於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二月，「命于熙秦迫近宋夏處，添戍為備。」¹²⁸金國加強積石地區的防備，無形中使得黃河兩岸，金夏兩國的積石地區陷入緊張與對立的態勢，戰爭有一觸即發的可能。

任得敬之長期掌握夏國政權，並非沒有其他勢力的牽制。因為，自從擔任國相後，其政治野心日益明顯，而造成他與其女任太后之間的摩擦。《西夏書事》記載：

得敬持權，多行不法。太后屢戒不聽，日以盛滿為憂。¹²⁹

因此大陸學者白濱評論任得敬與任后之間的關係時提到：「既反映了統治階級內部皇族與外戚的矛盾，又反映了后族內部的矛盾。」¹³⁰直至金世宗大定九年(西元 1169 年)四月，任太后去世後，任得敬才進一步強迫夏主仁孝分國而治。

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五月，在任得敬的脅迫下，夏主仁孝將西南部以及靈州、囉龐嶺一帶土地分與得敬，使自成一國，國號為「楚」；夏主並遣使赴金，為得敬請求冊封，但為金世宗所拒。《西夏書事》記載：

任孝...，遣左樞密使浪訛進忠、翰林學士焦景顏如金，為得敬求冊封。景顏抗疏罷行，仁孝不許。金主以問，尚書令李石曰：「事係彼國，我何預焉？不如許之。」金主曰：「有國之主，豈肯無故分國與人？此必權臣迫奪，非夏主本意，況夏國稱藩已久，一旦迫於賊臣，朕為四海主，寧容此耶？若彼不能自正，則當以兵誅之，不可許也。」卻其貢物。¹³¹

從夏國使金的使節安排來看，並非全是任得敬的黨羽。例如焦景顏，便是敢與任得敬抗顏的極少數朝臣之一。吳廣成在《西夏書事》中論道：

¹²⁸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8。

¹²⁹ 《西夏紀》，卷 25，頁 596。

¹³⁰ 白濱《党項史研究》，頁 18。

¹³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9~1220。

得敬奸讒，舉朝多為折挫，敢與相是非，詞氣不撓者，惟公濟與焦景顏、幹道冲而已。¹³²

分析焦景顏極有可能為夏主仁孝所安排，目的不外是希望透過不滿任得敬專擅的焦景顏口中，讓金主更能瞭解夏國內部的實情。金世宗堅決反對夏主分國予得敬的立場，與「若彼不能自正，則當以兵誅之」的對夏主仁孝的絕對支持態度，是夏國這次危機能化險為夷的重要關鍵。但是在賜給夏主仁孝的詔書內容，則用詞較為委婉地提到：

自我國家戡定中原，懷柔西土，始則畫疆于乃父，繼則賜命於爾躬，恩厚一方，年垂三紀，藩臣之禮既務踐修，先業所傳亦當固守。今茲請命，事頗靡常，未知措意之由來，續當遣使以詢爾，所有貢物，已令發回。¹³³

在得知金世宗拒絕分國之請及退還貢物後，得敬「始有懼心，與弟南院宣徽使任得仁，殿前太尉任得聰等將為變。」¹³⁴但在金世宗的全力支持下，三個月後，也就是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八月，夏主仁孝終於順利誅除任得敬及其黨羽。

這一場夏國內部政治危機，激發出宗室李氏的政權危機感而幫助仁孝，這是仁孝得以安全度過政治危機的另一重要因素。其中宗室仁友尤其功不可沒。仁友以計誘執任得聰、任得仁，也就是先切斷得敬的左右臂，讓得敬處於勢單力孤之境地，再一舉消滅。《西夏書事》記載：

仁友，仁孝族弟，深沉有器度，初封郡王。任得敬擅權，志危國本，誣殺宗親，仁友深自韜晦，口不言國事。及仁孝謀誅得敬，陰奉命誘執任得聰、任得仁等，得敬勢孤，乃伏誅。¹³⁵

然而，任得敬事件中，尚有幾個疑點待澄清。首先，任得敬的政治野心，究竟只是與夏主仁孝分國而治而已？抑或是「篡夏國，欲以仁孝處瓜、沙，已據靈夏。」¹³⁶如果將任太后對於任得敬過於專擅而稍加牽制的這一論點考慮進來的話，則起初任得敬的野心，不能說沒有「篡

¹³²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4~1215。按：文中的「公濟」即御史中丞熱辣公濟。

¹³³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19~1220。

¹³⁴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3。

¹³⁵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8。

¹³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04。

夏國」的可能。但因金世宗大定九年(西元 1169 年)四月，任太后才去世，至翌年五月得敬便強迫夏主分國，兩者相距不過才一年的時間，可能因為時間過於倉促，來不及做好部署；加上得敬對金國的顧忌，因此，不無可能從「篡夏國」的企圖，退而求其次，成為「分國」的現實。究竟真相如何，尚有待新資料的發現以提供進一步的釐清。

其次，這一場政治危機，金國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只是純粹的政治外交支持？抑或包含軍事上的協助？從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十一月，夏主仁孝派遣殿前太尉芑里昌祖，樞密直學士高嶽(岳)赴金謝恩的表文內容，只能窺知仁孝感謝金世宗的原因在於：

代求封建，蒙詔書不為俞納。此朝廷憐愛之恩，夏國不勝感戴。

137

亦即感謝金世宗在政治外交上對於任得敬分國求冊封一事加以拒絕。因此，推論可能以外交上的支持為主，並未動員軍事力量介入夏國內部的這一場政治危機。

金國積石地區西蕃領袖結什角於金世宗大定九年(西元 1169 年)，因潛入夏國境內省母為夏人所襲殺後，其侄趙師古繼任首領，欲復仇，因此多次率眾攻打夏國祈安城。任得敬則派其侄任純忠統兵三萬鎮守於祈安城。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八月，任純忠聞得敬被誅殺後，立即逃匿於金國境內；至翌年十一月，為金國邊境守衛捕獲，將之執送隴逋族，趙師古殺之以祭結什角。¹³⁸至此，任得敬的黨羽誅除殆盡，而金夏兩國在積石地區的緊張對立態勢才趨於和緩。

歷經任得敬事件後，夏國統治階級內部弊端完全暴露無遺，國力也更形削弱，在政治外交上，對金國的依賴程度也日益加深。而任得敬事件，除了代表漢人企圖取代李氏的統治權失敗外，同時也是夏國國力大幅衰退的一個重要指標。

夏國自遼道宗大安二年(宗宋哲宗元祐元年，西元 1086 年)起，至金章宗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長達一百零七年的時間裏，只經歷崇宗乾順與仁宗仁孝兩朝，前期大抵政局穩定。然自金世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五月，乾順去世，仁孝繼位以來，夏國便因一連串的天災民變而使國力逐漸衰退。吳廣成在《西夏書事》書中對仁孝的評論如下：

¹³⁷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4。

¹³⁸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7。

仁孝初立，境宇小康，人民樂業，未幾而地震、歲飢、沙飛泉湧、天災洊至，荒亂頻仍，洵國步孔艱哉。¹³⁹

而任得敬事件，則暴露夏國內部長期以來政治隱憂，亦即后妃與外戚干政問題，以及党項羌族聯合漢、蕃共享政權的弊病。

夏國由於立國已久，統治階級日益奢靡、腐化，也是不爭的事實。例如晉王察哥，於正隆元年(西元 1156 年)四月去世，《西夏書事》有關其事蹟的記載是：

為將多貪，雖多戰功，時論鄙之。晚年貨賄公行，威福自用。仁孝以其尊行，勿之問，卒年已七十餘，猶姬妾充下陳，有園宅數處，皆攘之民間者。¹⁴⁰

統治階級的奢靡腐敗，更間接加速國力的消耗。

「任得敬事件」，反映夏國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下，統治階級內部無法克服的矛盾日益升高，而爆發出來的政治危機。事件結束後，統治階級內部，尤其宗室其他成員與夏主之間的權力鬥爭轉而日趨嚴重。

夏國「任得敬事件」的平定，是金夏兩國落實宗藩體制下，金主履行宗主國責任的最佳範例；然而，隨著大定二十九年(西元 1189 年)金世宗去世，章宗即位以來，金國內部問題日益浮現，政治社會漸趨於動盪，國勢漸衰，因而對於夏國內部，愈顯無力干涉。

例如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 1206 年)，夏國室安全聯合太后羅氏，廢夏主純佑自立一事，身為宗主國君主的金章宗，理應出兵誅討夏國叛臣，捍衛純佑的統治地位；但金章宗起初選擇的是消極地不承認安全的夏主地位，來勉強盡起宗主國的責任；最後則採取不干涉的立場，直接承認新主安全的國君地位，也就是金國放棄對於夏國原有統治者純佑政治地位的捍衛之責。

金章宗未能盡起捍衛夏主純佑的統治地位，間接突顯出金國因內政問題的嚴重，而影響到對外政策。無怪乎金衛紹王大安元年(西元 1209

¹³⁹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60。

¹⁴⁰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7。

年)蒙軍長驅直入夏國，包圍首都中興府，夏主安全遣使向金求援時，金衛紹王決定採坐視不救的態度，也就是放棄保護藩屬國免於遭受鄰國威脅與侵略之責。至此，金夏間的宗藩體制已名存實亡，兩國又開始陷入長期的對立與衝突。

第二節 商業貿易

夏國立國於中國西北，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殊性，經濟資源遠較中國內地貧乏，加上自然環境對經濟發展所造成的侷限，因此夏國經濟發展上呈現出明顯的「不平衡性」與「對外依賴性」。

十一世紀前期夏國建國前，夏州地方政權在經濟上就對中原王朝存在著嚴重的依賴性。建國後，雖然隨著版圖擴大、社會生產的發展，以及對外貿易的興盛，對中原王朝的經濟依賴程度有所減輕；但由於政府組織的擴大與統治階級人數增加，造成經濟上的大量負擔，因此無法避免地仍存在著某種程度的依賴性。北宋時期，夏對宋的經濟依賴性表現於對宋朝「歲賜」、「榷場貿易」、「和市貿易」與「貢使貿易」的需求上。

十二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境內的國際貿易，由於宋、夏兩國為金國陝西地區所阻隔，因此，主要以金宋、金夏的貿易為主；與十一世紀時期的遼宋、宋夏、遼夏的三方相互貿易型態有顯著的不同。但夏對金在經濟上依然存在著依賴性。

夏國對外商業貿易的主要目的是自中國內地取得夏國統治階級所需要的物資。隨著夏國的歷史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不斷進展，政府組織不斷擴大，統治階級生活也日趨奢靡、腐化。因此，為滿足日益增多的廣大統治階級之生活享受，加強對內部人民的控制，與對外戰爭的需要等，通過與金國之間的商業貿易，是穩定且持續獲得這些資源的最佳方式。

見於史書記載，金國與夏國之間的貿易形態，主要為官方的榷場貿易與貢使貿易，且完全由統治階級所壟斷，其目的則是獲取統治階級所需的物資。因此，夏國統治者甚為重視與金國的商業貿易，一旦金主採取限制商業貿易或緊縮兩國商業貿易時，則易激起夏國統治者的反彈，甚至訴諸於戰爭。

北宋時期，夏國雖同時向遼、宋兩國稱臣，但對外貿易主要以對宋國為主。由於宋對夏實施「有限的貿易」¹⁴¹政策，一方面自夏國購進的戰馬數量有限，與宋國內部的消費相差甚遠；另一方對於有關夏國社會生活關係重大的產品實行禁限政策。因此，北宋時期，造成宋夏戰爭

¹⁴¹ 李華瑞〈貿易與西夏侵宋的關係〉，頁 200，收入氏著《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年

的原因雖多，但「宋夏間不正常的貿易關係是西夏侵宋的主要原因之一」¹⁴²。為懲罰夏人的攻邊，北宋政府採取禁絕互市貿易的報復政策。然而不僅收效甚微，而且是加劇國夏攻邊的直接因素之一。換言之，十一世紀時期，夏國的軍事動機與反經濟封鎖有著深刻的內在聯繫。¹⁴³至十二世紀後期的金夏關係，也是如是。

十二世紀前期以來，金人取代宋人統治黃河流域。但夏國的社會經濟結構，基本上與前一世紀相去不遠，因此，夏國對外軍事行動與其對外經貿關係之間的深刻關聯性依然存在，對於金國統治者採取緊縮或限制商業貿易時，則一如前一世紀，依然以發動戰爭的方式來反經濟封鎖。

和平時期雙方的商業貿易主要表現於榷場貿易與貢使貿易。但金世宗在位中期以來，因連續實施緊縮兩國間的商業貿易政策，而引發夏國進攻麟州的報復性軍事行動。金章宗繼位初期，因一度緊縮兩國商業貿易，並且繼續限制兩國間的貿易往來，因而再度引發夏國興兵攻邊的報復性軍事行動。茲將兩國商業貿易型態，以及夏國的攻邊報復行動分述於後。

壹、金夏商業貿易型態

大體上，金夏之間的官方商業貿易主要存在有兩種型態：第一種為榷場貿易；第二種是貢使貿易，乃夏使赴金進貢時，在金國沿途，以及金國首都的使館都亭，與金國富商進行的商業貿易。其中都亭貿易又稱為「使館貿易」。夏國統治階級主要從這兩種管道獲得必需的生活資源以及奢侈品。¹⁴⁴

一、榷場貿易

(一)榷場釋義

¹⁴² 李華瑞〈貿易與西夏侵宋的關係〉，頁 209，收入氏著《宋史論集》。

¹⁴³ 李華瑞〈貿易與西夏侵宋的關係〉，頁 206，收入氏著《宋史論集》。

¹⁴⁴ 李蔚〈試論西夏的歷史特點〉，頁 9，收入氏著《西夏史研究》。

根據《金史·食貨志》的記載，榷場的定義是：

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¹⁴⁵

亦即設於金國邊境，在金國與對方兩國政府的監督下所進行的大宗物資買賣的交易場所。

榷場的設置始於北宋時期，乃宋朝政府在宋夏交界處附近特別設立的貿易機構，有固定的處所。每個榷場都設官管理，以便稽查出入貨物，徵收商稅，進行大宗貿易。¹⁴⁶金人取代宋人統治黃河流域後，對於夏國，則沿用北宋時期的榷場貿易型態以籠絡之，地點則設在金夏交界地區的金國境內。

(二) 金夏榷場貿易地點變遷

金國正式同意設立榷場，與夏國展開互市貿易的時間是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正月。當時夏主乾順遣使賀正，同時請求熙宗設置榷場互市，「金主許置於蘭州、保安、綏德三處。」¹⁴⁷。

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四月，夏使賀世宗即位與萬壽節，並請求加開榷場互市。金世宗在權力尚未穩固，以及金夏結盟對金構成威脅的前提下，對夏國的請求，採取安撫政策，允其所請。¹⁴⁸雖然史書中未記載金世宗當時同意開放的榷場地點為何，但從《金史·食貨志》與《金史·西夏傳》的記載加以推論，是指東勝與環州。

在權力趨於穩固，而金國社會也逐漸臻於太平之際，金世宗開始改變對夏國的經濟政策。金世宗基於個人的保守與務實作風、對國內經濟利益考量，以及防範夏國與西遼政權勾結、確保邊境社會治安等多重因素的考量下，於大定十二年(宋孝宗乾道八年，西元 1172 年)以來，開始實施緊縮金夏商業貿易的政策。先是於金世宗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以「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

¹⁴⁵ 《金史》，卷 50，〈食貨志五〉，頁 1113。

¹⁴⁶ 李蔚〈試論西夏的歷史地位〉，頁 33，收入氏著《西夏史研究》。

¹⁴⁷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3。

¹⁴⁸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90。

以無用易有用也」¹⁴⁹為由，關閉陝西地區的蘭州與保安兩處榷場。

綏德榷場被罷的確切時間，雖不得而知，但根據《金史·食貨志》的記載推論，至遲在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因此吳廣成在《西夏書事》一書中，將綏德榷場被罷的時間記載在大定十七年。

金世宗罷綏德榷場的原因，《金史》的〈西夏傳〉與〈食貨志〉，記載並不相同。《金史·西夏傳》記載：

先是，尚書奏：「夏國與陝西邊民私相越境，盜竊財畜，姦人託名榷場貿易，得以往來，恐為邊患。使人入境與富商相易，亦可禁止。」¹⁵⁰

顯然是基於維護邊境治安的社會因素考量，防範盜竊之徒借貿易之便往來兩地。

《金史·食貨志》則記載：

(大定)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奸細。」前此，以防奸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三榷場。¹⁵¹

從「或與大石交通」一詞加以判斷，文中的「宋人」疑為「夏人」之誤。但不論是猜忌「宋人」或「夏人」，顯然地，基於防範西遼政權與夏、宋等政權勾結的政治立場，因此金夏間的綏德榷場也連帶被罷。

至於吳廣成《西夏書事》的論點，則主要參酌自《金史·食貨志》，認為綏德榷場被罷的原因，與防範西遼政權有關。《西夏書事》記載：

二月，金復禁綏德榷場。...金主以西遼耶律大石諸部不靖，恐與夏國交通，命陝西沿邊榷場只留一處，令所司嚴察奸細。於是夏國綏德榷場亦罷。¹⁵²

不管基於政治因素，抑或社會治安因素的考量，總之，金夏間貿

¹⁴⁹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

¹⁵⁰ 同前註。

¹⁵¹ 《金史》，卷 50，〈食貨志五〉，頁 1114。

¹⁵²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6。

易交流量甚大的綏德榷場因此被罷，只剩下東勝與環州兩處榷場而已。¹⁵³由於東勝位處偏遠，貿易量甚少，金夏兩國從此主要以環州作為榷場貿易主要處所。對夏人而言，不但經濟利益大幅衰退，且因貿易地點集中於一、二處，而甚感不便，因此圖謀報復，遂有攻邊之舉。

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宋孝宗純熙八年，西元 1181 年)，在夏主一方面興兵攻邊，一方面又屢次遣使請求的雙面政策交互運用下，金世宗終於恢復綏德榷場。《金史·食貨志》記載：

(大定)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德為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鄰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¹⁵⁴

上述內容顯示，金國尚書省官員基於邊境治安考量，建議只保留東勝榷場，而有意將陝西地區最後一處榷場罷去¹⁵⁵。但金世宗基於安撫夏人，不但未採納尚書省的建議，並決定在陝西地區恢復一處榷場，因而恢復了綏德榷場。但直至金世宗去世，蘭州與保安榷場則未恢復。

金章宗承安二年(西元 1197 年)起，金章宗一改世宗時期藉由緊縮雙方榷場貿易以防範夏國的政策，再度恢復保安與蘭州兩處榷場，以收安撫夏人之效。《西夏書事》記載該年九月，

復置保安、蘭州榷場。...純佑遣知興慶府事李德沖、樞密直學士劉思問，奏告請復榷場。金主許復二市。尋遣殿前太尉李嗣卿、知興慶府事高崇德奉表謝。¹⁵⁶

根據上述，大致可以歸納出，金夏榷場地點的變遷如下：

一、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以迄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以前，共有三處，分別是位於陝西地區的蘭州、保安、綏德。

二、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以迄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金關閉蘭州、保安兩處榷場之前，大致有五處，除上述陝西三處外，再

¹⁵³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

¹⁵⁴ 《金史》，卷 50，食貨志五，頁 1114。

¹⁵⁵ 按：根據相關史書內容加以判斷，應是指環州榷場。

¹⁵⁶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9。

加上金國西京路的東勝，與陝西地區慶原路的環州。

三、金世宗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以迄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罷綏德榷場之前，尚保留有東勝、綏德與環州等三處榷場。

四、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以迄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恢復綏德榷場之前，只剩下東勝與環州等兩處榷場。

五、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以迄金章宗承安二年(西元 1197 年)恢復蘭州、保安榷場之前，有東勝、環州與綏德等三處榷場。

六、金章宗承安二年(西元 1197 年)以迄金衛紹王大安二年(西元 1210 年)金夏爆發衝突，金國關閉所有榷場之前，共有東勝、環州、綏德、保安與蘭州等五處榷場。

二、貢使貿易

金國早期對於夏使赴京進貢，沿襲北宋與夏國的舊例，允許夏國使節在沿途，以及在首都的都亭，與金國富商進行貿易。¹⁵⁷《西夏書事》記載：

先是夏使至金，許帶貨物與富商交易。¹⁵⁸

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世宗因金國尚書省官員的一番奏言，因而在禁綏德榷場的同時，也停止夏國使臣在金國沿途的交易，以及首都都亭的貿易。《金史·西夏傳》記載：

先是，尚書奏：「夏國與陝西邊民私相越境，盜竊財畜，姦人託名榷場貿易，得以往來，恐為邊患。使人入境與富商相易，亦可禁止。」於是，復罷綏德榷場，止存東勝、環州而已。¹⁵⁹

¹⁵⁷ 吳天墀《西夏史稿》(增訂本)，頁 183 記載：「後期西夏和金國的貿易，使人入境既要與富商作生意，到了京城『聽留都亭貿易』(金史·西夏傳)也是老規矩。」

¹⁵⁸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6。

¹⁵⁹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

金世宗之罷綏德榷場，與停止夏國使節在金國國內的沿途與使館貿易，使得夏自金所獲得的經濟利益頓時銳減，引起夏主的不悅，因而興兵攻邊以報復金國。

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夏主仁孝上表請求恢復蘭州、保安、綏德榷場的同時，也請求恢復「使人入界相易用物」¹⁶⁰的沿途交易與首都都亭貿易的舊例。最後，金世宗同意恢復綏德榷場，與夏使在金國首都燕京內的都亭貿易。¹⁶¹但由於先前「使者輒市禁物」，因此仍不同意恢復夏使在金國境內的沿途交易。

雖然金世宗恢復綏德榷場，以及貢使貿易中的都亭貿易，但夏國自金國所獲得的經濟利益，與無法與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以前相比。

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西元 1189 年)正月，金章宗繼位以來，對夏國的商業貿易政策，大體承襲世宗時期，但卻進一步地加以限制。也就是除了繼續禁止蘭州與保安等兩處榷場，並進一步對於金世宗於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恢復的都亭貿易，加以禁止。¹⁶²

以金章宗禁止都亭貿易為關鍵，加上金國使節態度傲慢，以及夏主仁孝不無見金章宗年輕即位，人心未附，其情可欺，因此於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起，開始興兵攻入金國邊境。

金章宗明昌二年(西元 1191 年)正月，夏國遣使賀正旦時，章宗才恢復夏國貢使在使館都亭的貿易。¹⁶³但原先只同意使館貿易期為一天，在金國尚書省建請依往例辦理下，才終於恢復三天的使館貿易期。¹⁶⁴此後以迄西元十三世紀初雙方爆發長期戰爭為止，金夏的貢使貿易型態以使館貿易為主。

由於《金史·食貨志》中記載有關金夏榷場貿易的資料甚少，且不完全，因此無法得知雙方榷場貿易的主要物品為何。從他處的資料，只能籠統地得知金人在與宋、夏、蒙古的榷場貿易中，大致取得了馬、

¹⁶⁰ 同前註。

¹⁶¹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 記載：「使副往來，聽留都亭貿易。」

¹⁶²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2871 記載：「章宗即位，詔曰：『夏使館內貿易且已。』」

¹⁶³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2871 記載：「明昌二年，復舊。」

¹⁶⁴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6。然《金史》，卷 38，〈禮志十一〉，頁 878 記載為：「夏使至，或許貿易於市二日。」是《金史》亦不敢抱持肯定之說。然查閱《金史》，並無有關貢使至金國境內貿易的相關記載。今採用《西夏書事》的說法。

羊、茶、荔枝、柑桔、橄欖、沙糖、生薑和犀、象、丹砂等物資，同時向境外輸出食鹽、絲、綿、絹、錦等，但嚴厲禁止錢幣、銅和可作為軍器之物的金屬，例如鐵器的出境。

可以確認的是，馬匹在金夏榷場貿易中，佔有一席之地。《金史·西夏傳》的論贊提到夏國：「土宜三種，善水草，宜畜牧，所謂涼州畜牧甲天下者是也。」¹⁶⁵而見之史書記載，夏國早期經常獻馬、駝於宋、遼，夏國後期對金，馬匹也是主要貢品之一。

馬匹由於屬於機動性甚強的交通工具，為北方草原與平原地區作戰的主力，屬於重要戰略物資，除了入貢之外，也是十二世紀以來，夏國對金榷場貿易的重要物品。例如金世宗大定三年(宋孝宗隆興元年，西元 1163 年)七月，「金主遣使至榷場市馬，仁孝不敢拒。」¹⁶⁶

至於鐵器，由於屬於重要戰略物資，昔日遼、宋兩國皆對夏國實施「鐵禁」政策。金國早期對夏國的貿易政策基本上仍延續遼、北宋時期的「鐵禁」政策，對夏國頗為不利。直至金海陵王天德二年(西元 1150 年)，也就是金海陵王完顏亮篡位的翌年，才對夏國開始釋出善意。《西夏紀》記載：

金始置市場，弛鐵禁。市場在金雲中西北過腰帶上石楞坡，天德、雲內、銀甕口數處有之。¹⁶⁷

錢幣由於是金夏交易時的媒介，因此附帶一提。夏國由於在經濟上對中原王朝的依賴性，連帶地對中原王朝的錢幣需求也相對增強。北宋時期，夏國由於「國中乏鐵，常以青白鹽易陝西大鐵錢為用。」¹⁶⁸因此，十一世紀的夏國，主要使用宋朝的錢幣為主。

女真民族早期並不使用錢幣，直至建國後才使用遼、宋舊錢，以及劉豫政權所鑄造的阜昌元寶、阜昌重寶。金海陵王正隆二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西元 1157 年)，金國決定開始鑄造錢幣，但由於銅料短缺，因此禁止銅器出境，並搜刮民間銅器，分別運往中都燕京和南京開封。翌年，於中都設置寶源、寶豐二錢監，於陝西的京兆設置利用監，共同鑄造「正隆通寶」，其特徵是「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

¹⁶⁵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7。

¹⁶⁶ 《西夏書事》，卷 37，頁 1197。

¹⁶⁷ 《西夏紀》，卷 24，頁 575。

¹⁶⁸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0。

過之。」¹⁶⁹

金章宗明昌三年(西元 1192 年)，金章宗下達禁令，嚴禁各榷場以現錢與外人交易，或者將現錢流入外國，違者處以重刑。《金史·食貨志》記載：

(明昌)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擬於轄裡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¹⁷⁰

十二世紀前期的夏國，主要沿用舊時北宋的貨幣。至於夏國何時開始鑄造錢幣？見於史書記載為金海陵王正隆三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西元 1158 年)五月，夏主仁孝置「通濟監」一事，主要是受到金國鑄造銅錢的刺激。但現今學者考證，其實夏國在建國之初，已開始鑄造錢幣。由於夏國境內缺乏銅，加上宋朝的貨幣在夏國大量流通，因此所鑄錢幣不多，但多精品。大陸學者白濱認為：

但據傳世實品來看，西夏開國之初即開始鑄錢。今所見西夏年號錢十餘種，有銅、鐵兩種西夏文、漢文錢和鐵製漢文錢。西夏缺乏銅，又有宋朝錢幣可通用，故鑄錢很少，但多精品。¹⁷¹

然而，以宋國的錢幣與金國從事貿易，對夏國甚為不利。《西夏書事》記載：

國中乏鐵，常以青白鹽易陝西大錢為用。及金人據關右，置蘭州等處榷場，若以中國錢貿易，價則倍增，商人苦之。¹⁷²

由於受到金海陵王正隆二年(西元 1157 年)金國開始自行鑄造錢幣的刺激，夏主仁孝遂於翌年五月，立「通濟監」鑄造「天盛永寶錢」，與金「正隆元寶錢」並用。夏國此舉，顯然不是宗主國所樂見，因此一開始為金主完顏亮所禁，但由於仁孝再度表請，金主乃許通行。¹⁷³

¹⁶⁹ 《金史》，卷 48，〈食貨志三〉，頁 1069。

¹⁷⁰ 《金史》，卷 50，〈食貨志五〉，頁 1115。

¹⁷¹ 白濱《党項史研究》，頁 24。

¹⁷²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80。

¹⁷³ 同前註。

其他貿易物品中，較特殊而值得一提的是夏國向金國請購儒家與佛教典籍。夏國由於對於中原文化的孺慕，在北宋時期，就已透過獻馬的方式向中國請購佛經與儒家經典，或是透過榷場貿易購入經史等書籍。宋室南遷後，夏國只能向金請購。《西夏書事》記載金海陵王貞元二年(西元 1154 年)：

仁孝遣使請市儒、釋諸書，金主許之。¹⁷⁴

這是史書記載金夏雙方商業貿易中，較為特殊的一例。其實，也正反映出，夏國雖地處西北邊陲，但仍積極與中原政權在文化上保持某種程度的交流，並認同中原文化。儒家經典的傳入夏國，對於夏國後期的漢化，頗有增進的作用。

貳、金世宗緊縮兩國商業貿易與麟州之役

金夏兩國的商業貿易行爲，對金國而言，政治上的意義大於經濟上的利益，是以懷柔夏國爲主要目的。北宋時期，宋朝政府即是藉由榷場貿易與貢使貿易，以收拉攏夏人的政治實效。金國繼承北宋對夏國的商業貿易政策，基本上，金國統治者應當明瞭其政治上「收攬遠人」的效益遠大於實質上的經濟利益。但對夏國而言，金夏間的商業貿易，的確有其經濟上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可以補充統治階級的經濟需求，及軍隊戰鬥資源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對政府而言，亦可從中獲利。

金世宗大定二年(西元 1162 年)四月，世宗同意增加與夏國的榷場貿易地點，是有其政治考量。就內政而言，契丹人移剌窩斡的叛變尚未平定；就對外關係而言，金宋兩國當時雖已停戰，但陝西部分地區仍在宋軍佔領下，兩國尚未正式恢復和平關係。而夏國則佔領金國陝西沿邊的蕩羌、通峽、九羊、會川等城寨，且夏宋兩國一度達成結盟共同對付金國。在諸多因素考量下，金世宗最後對宋國採取退讓政策，對夏國則以同意增開榷場貿易來攏絡夏人，以瓦解兩國的聯盟。

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夏國任得敬事件結束後，金夏關係從緊張對立轉而恢復和平，夏國在政治上對金國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然而，二年後，也就是金世宗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起，世宗開始對夏國採取緊縮商業貿易政策，陸續關閉金夏之間的幾處榷場，以及限制

¹⁷⁴ 《西夏書事》，卷 36，頁 1174。

夏國貢使在金國境內的貢使貿易。

首先是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七月，關閉蘭州與保安榷場；繼之於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二月，關閉綏德榷場，同時也停止夏國使臣在金國境內沿途的貿易，以及在金國首都內都亭的貿易行爲。

分析世宗緊縮金夏商業貿易政策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第一、經濟因素。金國崛起於東北，建國後，控有廣大的中原與部分內蒙古地區，夏國所生產的物品，基本上，金國境內亦得以自行生產。因此，金夏兩國的貿易，實際上是建立在夏國對金國物資的迫切需求上。然而金世宗生性較爲保守、節儉與務實。因此施政措施以維持政局穩定爲前提；另一方面則較爲關心民間疾苦，施政措施盡量以便民、不擾民爲原則。

觀金世宗大定十二年(西元 1172 年)，世宗罷蘭州與保安兩處榷場，即是基於世宗本人的務實與保守作風，以及金國本身經濟利益的考量爲前提。《金史·西夏傳》記載：

上謂宰臣曰：「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有用也，令罷兩處榷場。」¹⁷⁵

而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金世宗之下令停止夏國貢使在金國境內沿途，以及首都內的都亭貿易，極有可能也是基於此一經濟因素的考量。

第二、政治因素。金自興兵滅遼以來，始終對夏國存有猜忌與防範之心。雖然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以來，雙方建立和平關係，但是，史籍記載，每當傳聞西遼政權有所舉動，或夏宋兩國相互遣使時，金對夏的猜忌自然隨之升高。分析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二月，世宗下令關閉金夏兩國貿易額相當龐大的綏德榷場，即基於猜忌並且防範夏國與西遼政權聯合的政治考量。《西夏書事》記載：

金主以西遼耶律大石諸部不靖，恐與夏國交通，命陝西沿邊榷場只留一處，令所司嚴察奸細。於是夏國綏德榷場亦罷。¹⁷⁶

¹⁷⁵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70。

¹⁷⁶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6。

第三、社會治安因素。由於金夏榷場均設置於金國邊境地區，商旅往來複雜，導致邊境上犯罪問題層出不窮，難以管理。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金國尚書省官員建請世宗罷兩國在陝西地區僅存的環州榷場，便是基於此一治安上的考量。《金史·食貨志》記載：

二十一年正月，…。宰臣以陝西鄰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¹⁷⁷

最後金世宗並未採取尚書省官員的建議，而是重新恢復綏德榷場，以安撫夏人。分析其原因，與大定十八年(宋孝宗純熙五年，西元 1178 年)九月，夏國發動麟州之役有關。

夏主仁孝在金國無內憂外患的太平治世時期，興兵攻金，分析其動機當不在戰爭本身或是佔領領土，而是一種策略運用，志在引起金世宗對兩國商業貿易問題的重視。

自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綏德榷場被禁，以及貢使貿易被停止以來，夏國自金國取得的經濟物資大幅減少，統治階級的生活需求產生問題；加上天災以及蒙古諸部敗亡者之騷擾，夏國內部的經濟問題日趨嚴重。

金世宗大定十六年(宋孝宗純熙三年，西元 1176 年)，夏國國內因為蝗災而引發嚴重的飢荒。《西夏書事》記載：

秋七月旱，…蝗大起，河西諸州食稼殆盡。¹⁷⁸

而自金世宗大定十一年(西元 1171 年)以來，位於夏國北方蒙古草原上的諸部，因相互爭戰，部分失敗者進入夏國境內，或逃亡時途經夏國，途中多所剽掠，除了對夏國地方治安造成困擾外，也破壞夏國的地方經濟。見於《西夏書事》所記載的相關資料主要有四例：

第一、金世宗大定十一年(西元 1171 年)二月，克烈部長汪罕的叔叔菊兒，為其侄汪罕以及蒙古部長也速該聯手所敗，逃奔夏國。「仁孝

¹⁷⁷ 《金史》，卷 50，食貨志五，頁 1114。

¹⁷⁸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5。

憫其窮蹙，使居於西偏。」¹⁷⁹

第二、金世宗大定十三年(宋孝宗乾道九年，西元 1173 年)二月，克烈部長汪罕因多殺，爲其弟也力可哈刺聯合乃蠻部長亦難赤發兵討伐，汪罕因部眾盡失，「至河西，假道走契丹。」¹⁸⁰夏主仁孝饋以資糧。

第三、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宋孝宗純熙元年，西元 1174 年)十月，汪罕在西遼境內，與部眾不合，因此東返，途經夏國河西地區，因缺糧而剽抄百姓，爲夏兵所擊走，後爲鐵木真率部眾營救。¹⁸¹

第四、大定十八年(西元 1178 年)五月，汪罕因與蒙古不合被殺。「其子亦刺哈逃入夏境，大恣剽掠。仁孝遣兵擊之，亦刺哈走龜茲國，被殺。」¹⁸²

天災與外患已對夏國經濟造成打擊，加上金國緊縮金夏間的商業貿易，更使夏國經濟問題雪上加霜；因此，設法消除金世宗對夏國的疑慮，改善雙方商業貿易，恢復昔日的榷場與貢使貿易，成爲夏主仁孝所致力的外交重點。

金世宗大定十七年(西元 1177 年)十一月，夏主特別進貢百頭帳於金；同年十二月，「仁孝感金主德意，常貢之外，復遣執禮往獻。」¹⁸³夏主連續兩次進貢舉動，發生於金世宗下令關閉綏德榷場，及停止貢使貿易之後，其冀望世宗改變初衷，恢復金夏商業貿易的動機非常明顯，但金世宗依舊不爲所動。

在外交努力失敗的情形下，訴諸戰爭來引起世宗的關注，成爲夏主仁孝唯一可資運用的方式。金世宗大定十八年(西元 1178 年)九月，夏主派大將蒲魯合野進攻金國河東北路西北要塞的麟州，而爆發麟州之役。

金國麟州地區的邛都部酋長祿東野暗中與夏將蒲魯合野聯絡，約爲內應。夏軍於麟州城下與金兵交戰時，祿東野響應夏軍，於是首尾夾擊，大敗金兵，攻陷麟州城。由於麟州城係金國防範夏國的前哨站，夏人料想金人必全力奪回，在自忖無力與金人爲敵的情形下，「擄金帛子

¹⁷⁹ 《西夏書事》，卷 37，頁 1226。

¹⁸⁰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1。

¹⁸¹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4。

¹⁸²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9。

¹⁸³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8。

女數萬，遂毀其城。」¹⁸⁴

麟州之役使得金夏和平關係破裂，呈現緊張對立的態勢。夏國出兵麟州，報復金人的動機固然甚為明顯；但是，也趁機掠奪邊境城鎮的人口、牲畜、珠寶以及其他物資。

麟州之役果然引起金世宗重新思考金夏間的商業貿易政策。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利用元旦賀正的機會，在夏主仁孝的請求下，金世宗重新恢復綏德榷場，以及貢使貿易中的都亭貿易。但是蘭州、保安等兩處榷場仍繼續關閉，且貢使進入金國沿途與富商的交易仍在禁止之列。夏主雖不滿意，但尚能接受，自此以至金世宗去世，夏國未再有興兵攻金的舉動，兩國又再度恢復和平關係。

其實，金世宗欲經由緊縮金夏商業貿易以防範西遼政權溝通夏國一事，並不無道理，因為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宋孝宗純熙十二年，西元 1185 年)二月，果然發生西遼致書夏國，希望假道於夏以伐金之事。《西夏書事》記載：

西遼主大石死，子孫相繼，西方諸部仍以大石名之。是時，遣使至夏，假道伐金，...，已而不果。¹⁸⁵

宋孝宗由於矢志北伐收復中原，對於西遼欲假道於夏國以伐金一事甚為在意，當時立即要求四川的吳玠與留正，商議聯夏抗金的可行性。《宋史·夏國傳》記載：

諜報故遼國大石林牙假道于夏以伐金，密詔利西都統制吳玠與制置使留正議之。¹⁸⁶

宋孝宗並於金世宗大定十六年(宋孝宗純熙十三年，西元 1186 年)四月，「復詔玠結夏國。」¹⁸⁷於是宋國的利西都統制吳玠派遣使者至夏國要求結盟，結果不得而知，「當時議論可否及夏人從違，史皆失書。」¹⁸⁸。但從事後史書並未記載宋夏結盟對付金國一事看來，顯然宋孝宗聯

¹⁸⁴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39~1240。

¹⁸⁵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48。

¹⁸⁶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6。

¹⁸⁷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6。

¹⁸⁸ 同前註。

合夏國共同抗金的外交努力，最後應不了了之。

叁、金章宗繼續限制兩國商業貿易與河東、陝西衝突

金章宗即位初期所爆發的金夏衝突，始於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夏主仁孝興兵攻掠金國河東北路的石州與嵐州；而終於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九月，夏主仁孝去世，幼主純佑嗣位。

大定二十九年(西元 1189 年)二月，金世宗去世，由年二十一歲的皇太孫完顏璟即位，是為金章宗，是年仍沿用大定二十九年而未改元。金章宗在位初期，因承襲祖父世宗所奠定的太平盛世基礎，加上世宗時期大臣的輔佐，因此尚能維持小康的局面。但自明昌六年(西元 1195 年)以來，由於天災外患屢起，以致國勢漸趨於衰微。

對夏國的商業貿易政策，金章宗沿襲世宗之繼續關閉蘭州與保安兩處榷場貿易，但對於金世宗於大定二十一年(西元 1181 年)所恢復夏使在金國首都都亭的貿易，則又加以禁止。又以世宗喪為由不受朝，拒絕接見使者；夏主仁孝除遣使慰奠，更分別於該年的五月與八月，兩度遣使恭賀章宗即位，希望能改善雙方關係，但未見章宗有任何善意舉動。由於章宗拒絕接見使者，夏主的遣使努力，遂徒勞無功。為報復金國，以及引起金章宗重視與改善雙方商業貿易關係，夏主仁孝因此展開攻邊的軍事行動。

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夏主以金派遣至夏的橫賜使、生日使，禮意頗倨為由，出兵襲擊金國河東北路地區，位於黃河東岸的嵐州與石州，大掠人畜而還。¹⁸⁹

雖然金章宗於明昌二年(宋光宗紹熙二年，西元 1191 年)正月恢復夏使的都亭貿易，但夏軍仍繼續攻邊，直至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九月夏主去世，新主純佑繼位為止。

分析此時期夏主仁孝的興兵攻邊，除了見金章宗初即位，父執輩的宗室諸王並未一致地予以支持外，更與金章宗停止夏使都亭貿易的舉動有關；至於蘭州、保安榷場之未見恢復，應也是原因之一。

¹⁸⁹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6。

金章宗初以世宗喪爲由，拒絕接見各國使者；至明昌二年(西元 1191 年)二月以後，又以皇太后喪而繼續停止接見各國使者。遲至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九月，「...始御大安殿，受親王百官朝賀。」¹⁹⁰因此，在長達四年半的期間，夏國所派遣的各種使節既然無法入見金章宗，更遑論改善雙方關係。雖然明昌二年(西元 1191 年)正月，金章宗恢復夏使在金國首都內的都亭貿易，但卻有意將歷年來夏國使節入賀時的三天使館貿易期，縮減爲一天。後來在金國尚書省建議下，才未予以縮減。¹⁹¹然而，短期內，夏國報復金國的攻邊行動並未因此停止。

金章宗明昌二年(西元 1191 年)五月，夏國聞金主縱情聲色，荒於政事，因此興兵襲擊陝西境內鄜延路的鄜州、坊州與保安州。¹⁹²並於同年十月，襲殺鎮戎州邊將阿魯帶。《西夏書事》記載：

邊人肆牧於鎮戎境，執金邏卒。金將阿魯帶率兵追逐，右廂吳明契、信陵都卜祥、徐餘立伏兵澗中，襲殺阿魯帶，取其弓甲，掠牲畜無算。¹⁹³

金將阿魯遭襲殺一事，乃夏對金的嚴重挑釁。金章宗終於一改過去對於夏國攻邊不予聞問的態度，遣使詰問夏國。夏主仁孝將吳明契等處以徒刑以謝罪，金章宗仍未罷手，反而向夏國索討吳明契等人；最後夏主殺吳明契以謝罪，金章宗方才罷休。¹⁹⁴

分析此時期夏國攻擊金國邊境一事，夏主仁孝的動機，明顯地是藉著發動一連串的攻邊行動，迫使金章宗重視並改善兩國的商業貿易。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夏國襲擊嵐州與石州，與翌年五月之襲擊鄜州、坊州與保安州等軍事行動，均以擄掠人畜而歸，顯示夏國並無佔領土地的計畫，掠奪資源與報復的企圖相當明顯。而金章宗明昌二年(西元 1191 年)十月的「阿魯帶事件」，夏軍執金國邏卒並埋伏軍隊襲殺阿魯帶一事，則是預謀。金章宗雖然開始注意兩國關係，卻不是夏國所期望恢復雙方商業貿易，而是詰責夏國殺害金將一事，因此金夏關係短期內仍未難以改善。

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九月，高齡七十歲的夏主仁孝去世，由皇

¹⁹⁰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60。

¹⁹¹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6。

¹⁹²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7。

¹⁹³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8。

¹⁹⁴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59。

后羅氏所生，年僅十七歲的純佑嗣位。處於對立，且瀕臨破裂邊緣的金夏關係出現轉機。

分析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以來，金夏關係出現轉機，終至雙方恢復和平關係的原因，可以分別從金、夏兩國內部的情勢加以探討。首先分析金國內部情勢。金章宗即位初期，金國內部人心未靖，國內局勢較不穩定。歸納其原因有下列三點：

第一、宗室內部的猜忌與衝突。金章宗即位時只有二十一歲，父執輩的宗室諸王均仍健在，且對金章宗的即位，並未一致地支持，使得章宗因此愈加猜忌與防範宗室。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金章宗殺叔父鄭王完顏允韜，後來又禁錮叔父鎬王完顏永中，反映出女真宗室內部矛盾與衝突。

第二、金國內部社會經濟問題日趨嚴重。自金世宗以迄金章宗即位初年的三十餘年間，雖號稱治世，但金國內部天災頻仍，黃河三次大氾濫，農村經濟遭受嚴重破壞。

第三、邊患日益嚴重。位於蒙古草原上的蒙古諸部由於相互爭雄，反金活動日益頻繁，北邊邊防成爲金國的當務之急。金章宗除了消極地築界壕以防範外，並於明昌六年(宋寧宗慶元元年，西元 1195 年)，以左丞相瓜爾佳清臣會同塔塔爾部，討伐王紀刺部、山只昆、合底忻等部。最後因瓜爾佳清臣處置不當而激起塔塔爾的叛變。金章宗於是改派完顏襄，聯合克烈部首領王罕以及蒙古部鐵木真，終於平定塔塔爾的叛變。

在上述情形下，金章宗對外政策更趨於保守，對夏國外交政策也開始轉變，改行安撫退讓政策的同時，也不再介入夏國內政。

其次分析夏國的內部情勢。夏國自十二世紀中期仁孝繼位以來，國勢漸衰，其後歷經金世宗大定十年(西元 1170 年)的「任得敬事件」，以迄十二世紀末，夏國政治社會已進入動盪時期。金章宗明昌四年(西元 1193 年)夏主純佑初即位，便出現生母羅太后干政的局面；而宗室內部的矛盾衝突也日益加深，表現於金章宗承安元年(宋寧宗慶元二年，西元 1196 年)十二月，夏主純佑對於越王仁友之子安全希望繼承父親爵位之要求加以拒絕，而改降封爲「鎮夷郡王」。純佑此舉，使得一向處於對立與競爭關係的宗室與外戚后族，開始尋求合作機會。由於夏國內部的不安，因此對金國的態度也一改仁孝之興兵攻金策略，而是藉著積極遣使與金國展開密切的互動，使金章宗主動改善兩國的關係。

夏主仁孝去世後，夏國依例遣使赴金告哀並獻遺物，金章宗亦遣使慰問。金夏兩國的關係就在明昌五年(西元 1194 年)，因冊封夏國新主純佑嗣位一事的遣使過程中，有逐漸改善的跡象。

金章宗於明昌五年元月，派遣「國子祭酒劉璣、尚書右司郎中烏古論慶裔為冊封使，左司都事李仲略為讀冊官，立純佑夏國王兼起復。」¹⁹⁵。夏國則於四月派遣謝封使赴金報謝。又當年九月金章宗壽誕「天壽節」時，夏國派遣武節大夫野遇思文、宣德郎張公輔祝賀，金主賜賚甚優。¹⁹⁶同年十月，金章宗遣使賀夏主純佑生日，夏主又趁機派遣御史大夫李彥崇、知興慶府事郝庭俊往謝。¹⁹⁷雙方的關係已不似先前的緊張，而有逐漸和緩的跡象。

金章宗承安二年(西元 1197 年)起，章宗開始改變世宗時期，藉由停止部分商業貿易來防範夏國的經濟策略，而於該年九月，恢復保安與蘭州兩處榷場。《西夏書事》記載：

純佑遣知興慶府事李德沖、樞密直學士劉思問，奏告請復榷場。金主許復二市。尋遣殿前太尉李嗣卿、知興慶府事高崇德奉表謝。¹⁹⁸

又鑑於金章宗明昌元年(西元 1190 年)十二月，夏國攻入石州與嵐州的理由是金國的橫賜使、生日使禮意頗倨，因此，金章宗承安三年(西元 1198 年)，章宗諭知負責接待外國使節的官員與出使外國的金使，在與外國的使節或官員接觸交談時，「毋以語言相勝，務存大體」¹⁹⁹；並於同年正月，將「燕賓館」更名為「恩華館」²⁰⁰。對於外國使節使金時所經道路與橋樑，亦先加以修治，且館燕賜酒與賜菓皆優厚。²⁰¹

此後，金夏兩國重新恢復和平關係，雖然未恢復貢使在金國沿途的貿易，但兩國經貿往來大致恢復正常化。然而，在此同時，蒙古民族正逐漸崛起於北方草原，且勢力日益擴張，不僅對金國北方構成嚴重威脅，也同時威脅夏國。金國內部則民變屢起，社會趨於動盪；夏國政局

¹⁹⁵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63。

¹⁹⁶ 《西夏書事》，卷 38，頁 1264。

¹⁹⁷ 同前註。

¹⁹⁸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69。按：文中的「許復二市」，乃指「復置保安、蘭州榷場。」

¹⁹⁹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70。

²⁰⁰ 《金史》，卷 38，〈禮志十一〉，頁 870。

²⁰¹ 《西夏書事》，卷 39，頁 1272。

也益趨不穩，不但統治階級日趨腐敗，且宗室內部衝突也逐漸升高，鎮夷郡王安全正謀生篡奪王位之異志。南方的宋國，以外戚身分崛起的權臣韓侂胄用事，政事日益敗壞。整個東亞的政局已再度面臨重新調整的契機。